

羅馬書講台信息(張志新)

目錄：

- 01 第一章 外邦人罪
- 02 第二章 猶太人罪
- 03 第三章 普世人罪
- 04 第四章 亞伯拉罕
- 05 第五章 兩位元首
- 06 第六章 兩種奴僕
- 07 第七章 善惡兩律
- 08 第八章 生命聖靈
- 09 第九章 神的主宰
- 10 第十章 信而求告
- 11 第十一章 神旨成就
- 12 第十二章 為神而活
- 13 第十三章 國民本分
- 14 第十四章 實踐愛心
- 15 第十五章 開荒心志
- 16 第十六章 問安頌贊

第一章 外邦人罪

從羅馬書至猶大書共二十一卷，嚴格的說，也可以包括啟示錄第二、三章七封書信，合稱為新約聖經中的書信部份。書信乃是教會第一批使徒們中的幾位，就是保羅、雅各、彼得、約翰和猶大，寫給當時各地教會的信件。這些書信不僅為著當時當地的需要，更是元首基督對普世教會的吩咐，凡有耳的，都應當聽。

這二十多封書信，雖然著者和受者都各不相同，但其中心都是說到，那一位從天降下，在地行走，經過死而復活（四福音），進到聖靈裡，得著榮耀釋放的豐滿基督（使徒行傳），如何在蒙恩的人裡面，被認識、被經歷的故事。所以它們前後的排列，並不照書寫的時間，乃按屬靈的意義。

在新約廿一卷書信中，神藉保羅寫了十三卷。而羅馬書是保羅所寫的第六封書信，聖靈卻把它放在第一位，可知羅馬書的價值。聖經如同一隻手，新約像這手上一隻貴重戒指，羅馬書就是這戒指上的鑽石。一個人要明白聖經，總得先明白羅馬書。要知道屬靈生命道路，也得先明白羅馬書，要認識神完全救恩，更得先明白羅馬書。

馬丁路得稱羅馬書為福音綱要，又說只要有約翰福音、羅馬書兩卷，基督教就不致消失，仍必發揚光大。路得改教是因他在羅馬書中找到了救恩。他也勉勵人讀這書。他說人可儘量研讀羅馬書，研讀的越多，越能發現它的富藏。應當天天按章、按段、按節、按字細細的讀，因為這是靈魂的食糧。

賈玉銘牧師說：如果全本聖經都沒有了，只剩下一卷羅馬書，已足夠使人清楚得救，過成聖的生活，又知道怎樣向外傳福音，完成基督託付教會的大使命。可見羅馬書所講解的救恩要道和實用信息的重要。凡不明白羅馬書的，對救恩的基本原理也必定是模糊不清，一知半解，所以這本書信，是每一個信耶穌的人應該逐節細細研讀的。

羅馬書乃是論到神的福音，這福音是論及神的兒子，是神的大能，也是顯明了神的義。原來人因不虔而不義，不論是外邦人，猶太人都落在神的審判之下，沒有一個人能因行為稱義；但現在神設立祂兒子作挽回祭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稱信耶穌的人為義，又使我們這些原有罪性而信祂的人，因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裡得以成聖，且因我們所受的乃是兒子的靈，就叫我們有身體得贖，得進榮耀的盼望。我們若因神諸般的慈愛把身體獻上，就能實際居住在基督裡成為一體，彼此互相聯絡作肢體，且能事奉神，彰顯神，而使榮耀歸於神。

羅馬書共有十六章：一、二兩章說到人的罪，三章就有救贖，四章就有信，五章就有罪人，到六章罪人死了，到七章有兩個律，到八章就說到聖靈，九至十一章是比方、神的揀選，十二章是說到基督徒和教會。十三章至十六章說到一個得救的人怎樣過蒙恩的生活。

第一章主題講到「外邦人罪」。本書一開頭就說到人類的罪。主耶穌在馬可福音七章，指出罪有三種形式：

- (一) 表現在人性中（從心裡發出）。（可七21）
- (二) 表現在思想上（惡念）。（可七21）
- (三) 表現在行為上（苟合、偷盜、兇殺、姦淫、貪婪、邪惡、詭詐、淫蕩、嫉妒、謗讟、驕傲、狂妄）。（可七21~22）

詩篇九篇十七節說：「惡人，就是忘記神的外邦人……。」聖經在這裡以那些忘記神的人為惡人，也就是等於說一個人如果忘記了神，無論怎樣好，在神面前總是一個罪人。

其次講到本章重點為「義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」。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人既然犯了罪，便必須受神的審判，神也判定了罪人是當死的。但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借著人的信，罪便完全得蒙赦免，就白白的稱義。罪、信、義，是一個三連環。有罪，才要因信來稱義；有信，罪人才能成為義人；有成義的盼望，罪人才肯相信。可是今日教會中的信徒已經得救稱義的人很多，有得勝成義的生活者極少。這就是信得不夠，只「本於信」而沒有「以致於信」的緣故。信，不是信一次得救了就算了，乃是要一直的信到見主面的時候為止。所以「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」，意即這義是以信心為開端，又以信心為極峰的；是憑信心入門，又以信心為道路；是藉信心開始，又藉信心繼續的。

一、宣傳神的福音

使徒保羅他原名掃羅，是地中海東北角基利家省大數城的人，屬於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。原先在迦瑪列的門下，按著猶太教的律法嚴謹受教，熱心事奉神。只因缺少啟示，以致強烈反對拿撒勒人耶

耶穌，並且殺害信耶穌的人。後在去大馬色城的途中，主耶穌從天上向他顯現，榮耀的光將他全人照倒，甚至眼瞎；從此認識了基督，領受了託付，成為主頭一號重用的僕人。

本書一開頭保羅先介紹自己，指出他的屬靈職分，稱自己是「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，奉召為使徒，特派傳神的福音。」這種開頭，與保羅其它書信不同，沒有私人的問候語，嚴格照當時正式書信的格式，把自己禮貌地介紹給收信人。這正說明羅馬教會中認得他的人很少，這也給了他一個說明自己使徒身分的機會。更重要的是，他可以把福音信息扼要說明，給讀信的人明白這福音信息是何等的完美。

「使徒」有廣狹兩種意義，在廣義上可以指所有受差遣傳福音的人；此處乃指為神所召、特蒙神恩揀選而有的職分，與十二使徒同列，故屬較狹範圍的意義。保羅工作的主要對象為外邦人，故又稱為「外邦人的使徒」。「特派」有「分別出來」的意思。保羅「從母腹裡」就已「分別出來」，去在外邦人中傳揚神的福音；他也是教會選召出來作這工的人。「神的福音」或「基督的福音」在本書中出現多達六十餘次。

「這福音是……論到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。」我們平日所領會的「福音」僅僅是人信主得救，其實這不過是福音內容中的一部分；福音所包括的，乃是神在祂兒子裡對人一切的恩典，因為福音就是神的兒子。「按肉體說，是從大衛後裔生的」，說出祂卑微的一面，如何道成肉身，作了人子，這是耶穌的人性方面。「按聖善的靈說，因從死裡復活，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」，說出祂榮耀的一面，詩篇二篇七節：「神說你是我的兒子，我今日生你」的「日」字，即指耶穌從死裡復活之日而言。這是耶穌的神性方面。這樣一位兩面具備、豐滿完全的基督，乃是「神的福音」，乃是神賜給人一切福分的總和。

保羅要在萬國傳福音，以住在羅馬的「天下」人為傳福音的物件。這正應驗了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，「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。」（創十二3）可見神一切的應許，都是成全在祂兒子身上，我們也應當與保羅一樣，專一以神兒子的福音為內容，而不以任何別的動機事奉，才是真實對神的事奉。

二、訪問羅馬心願

羅馬為羅馬帝國的首都，在今義大利中部。羅馬教會中也有少數猶太人。福音在甚麼時候傳到羅馬，聖經上沒有記載；但在聖靈降臨的五旬節那天，聚集在耶路撒冷聽福音的人中，也有來自羅馬的猶太人。這批最早信主的人，很可能就是最早在羅馬傳揚福音的使者。

保羅要到羅馬去，盼望神給他一個平坦的道路，他說：「在禱告之間常常懇求，或者照神的旨意，終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們那裡去。」（羅一 10）保羅要去羅馬傳福音的禱告是對的，至於道路怎樣走就是神的事，他心裡所想望的是平坦的道路，但神所賜給他的道路是極不平坦的，他去羅馬的時候，是作囚犯被押解去的，並且在海中遭遇了極大的風浪，船幾乎沉沒，人幾乎淹死。為什麼神不聽他的禱告，神有祂的美旨，神要藉保羅拯救同船的人，並要拯救島上的人。若沒有這次的大危險，船上和海島上的人，是不會悔改相信主的。

保羅千辛萬苦去羅馬，是為了要與那裡的信徒分享屬靈的恩賜，也就是講解福音要道，使他們的信心得到神的堅固，心靈得到安慰。不只羅馬的信徒可從保羅得益，保羅也可從他們那裡得到鼓勵和安慰。保羅雖然在許多外邦城邑設立了教會，得了少許果子，但他並未因此滿足，也想在羅馬得些果子。保羅傳福音不但只存一個撒種的心去傳，更存一個收割的心去傳。他說：「我屢次定意往你們那

裡去，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。」（羅一 13）他的身子雖然還未到羅馬，但是，他那顆要得果子的雄心，卻已先到羅馬了。這證明他對神的託付比我們更有負擔，對靈魂的失喪比我們更關切得多。

保羅在傳福音的事上，對別人的感覺乃是「欠他們的債」（羅一 14）。可見傳福音包括對未信主者帶他們蒙恩，及對已信主者使他們更多認識主，乃是我們應盡的本分；什麼時候你的債沒有還清，什麼時候你的責任也沒有完。我們要效法保羅傳福音到一個地步：「你們中間無論何人死亡，罪不在我身上了。」（徒廿 26）這樣才算還清。

保羅傳福音的原則，就是有了多少力量，就盡多少的力量來傳。保羅傳福音成功的秘訣，就是不以福音為恥，在會堂裡就向聚會的人傳，在街上遇見人就向街上的人傳，在官府面前就向官府傳，在監裡就向禁卒傳，不管得時不得時，總是厚著臉皮的傳，因為他相信福音是神的大能。

三、定罪不虔不義

本段說明神的忿怒為神的義的彰顯。神不輕易發怒，也不是專橫無理。人如果破壞與神的立約或者不遵守神的旨意偏行己路，神的忿怒才臨到。神賞善罰惡的公義的審判，早已顯明在歷史的過程中，到主再來的那日還要施行。人的罪行有：

（一）對神不虔—敬拜偶像

明知道神，卻不榮耀神，反去拜泥塑木雕的偶像。柴尼是個有大學問的人，但不信有神。有一天被拿破崙關在監獄裡。他仍然不信有神，且在獄牆上寫著—「萬事發生，出於偶然」。獄牆上有一朵花，正在發芽、生長。柴尼很愛花，何況在獄中，這惟一的一朵花，是他的良伴。於是是很小心的愛護它；看它生葉、結蕊、開花，這一朵花不斷的對他說：「我不是偶然生的。我有一位造我的—祂是神。」於是他覺得慚愧，知道他所說的不對。牆上所寫「萬事發生，出於偶然」的字句，就自動的擦去，從那時起他相信有一位真神，就是創造萬物的大主宰。有一天一個義大利的女子，到此獄中，探望她的父親。她的父親也是囚犯。這一位女子發現柴尼非常愛花。這事就從這女子傳到看獄人妻子的耳中，後來竟然傳到法國皇后約瑟芬的耳中，約瑟芬以為一個愛花的人，必不會犯大罪，就勸拿破崙釋放他。柴尼從監裡出來，把那一朵花也帶回去。因為這朵花使他認識神。神給他得自由！人肉眼看不見的神，可從祂所創造的天地萬物中清楚見到；不是靠人的推理的能力，而是神已將祂顯明在人心裡。

（二）對人不義—放縱情欲

「任憑」一詞，在本章出現了三次（羅一 24、26、28）。「任憑」就是聽由罪惡得行其道，不予挽回，讓人自食惡果。「情欲」和「污穢的事」指淫行，特別指同性戀。「可羞恥的情欲」指傷風敗德的淫行，「女人」不一定指自己的妻室。依舊約律法，男同性戀者須予治死（利廿 13）。同性戀不是廿世紀才出現的可憎之罪，在羅馬帝國時代早已盛行，更早的時代則要追溯到羅得在所多瑪城旅居之時，所多瑪人早已盛行這種同性戀之罪行，因此招致天火焚城。羅馬帝國的毀滅，同性戀的罪也是其中原因之一，這是神所憎惡的罪。

末了保羅列舉當時人們廿二種罪行：(1)行不合理的事。(2)不義。(3)邪惡。(4)貪婪。(5)惡毒。(6)嫉妒。(7)兇殺。(8)爭競。(9)詭詐。(10)毒恨。(11)讒毀。(12)背後說人。(13)怨恨神。(14)侮慢人。(15)狂傲。(16)自誇。(17)捏造惡事。(18)違背父母。(19)無知。(20)背約。(21)無親情。(22)不憐憫。

保羅稱這些為「當死」的罪行，因他們犯罪是出於邪僻的心。人犯這些惡行，並不是由於不知道神對於犯罪者有嚴厲的處分，而是明知故犯，並且鼓勵別人去作。

第二章 猶太人罪

保羅傳福音，說人怎樣得救？先說人怎樣是罪人！在一章十八至卅二節，說明外邦人怎樣是罪人。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顯明在人心裡，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。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，是明明可知的。雖是眼不能見，但借著所造之物，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外邦人沒有律法，但是有良心。卻沒有順著良心去行事；他們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祂，也不感謝祂，這就是他們的罪！第二章主題講到「猶太人罪」。他們有律法，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，就曉得神的旨意，也能分別是非；又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，是黑暗中人的光，是蠢笨人的師傅，是小孩子的先生，在律法上有知識，和真理的模範。但是他們教導人，不教導自己。指著律法誇口，自己倒犯律法。保羅說到將來有個「公義審判的日子」。就是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，那時神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凡恒心行善，尋求榮耀、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，就以永生報應他們。惟有結黨，不順從真理，反順從不義的，就以忿怒、惱恨報應他們。

其次講到本章重點為「外面作的，裡面作的。」外面作猶太人的，不是真猶太人，外面肉身的割禮，也不是真割禮。惟有裡面作的，才是真猶太人。真割禮也是心裡的，在乎靈不在乎儀文。這人的稱讚，不是從人來的，乃是從神來的。在這裡有幾個對比，就是：外面--裡面；儀文--靈；人--神。聖經用這幾個對比，清楚的告訴我們一件事，就是：基督教不是注意那些外面的規條、儀文、禮節，基督教所注意的乃是裡面的生命；因為基督教不是外面的宗教，不是人思想的產物，基督教乃是裡面的啟示，是生命的宗教。

生命，是主所賜的；生命，就是主的自己。人得著生命，乃是在乎認識主耶穌，認識祂是神的兒子，認識祂是神的基督。這一個認識，乃是由於神的啟示。我們看保羅這個人，他原先按著他們祖宗嚴緊的律法受教，他極力逼迫教會，他以為這樣就是熱心事奉神。等到有一天，主向他顯現，他才悔改得救。所以他在加拉太書第一章裡親口作見證說，他所傳的福音，不是從人領受的，不是人所教導的，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。保羅作基督徒，不是從人來的，乃是神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他裡面，他才作了基督徒。

人得著啟示，就在聖靈裡接觸了主耶穌，遇見了主耶穌。他與主耶穌有直接的關係，他自己與主碰了頭。一位主的僕人曾比喻說：有一次，有一個弟兄家裡的電線壞了，叫人很容易觸電，他一不小心，碰著那根電線，他的手立刻縮回，口裡喊說：「麻呀！麻呀！」他有一個小兒子，看見他的手這樣一碰一縮，也跑過去假裝觸了電，效法他父親，把他的小手也裝作一碰一縮的樣子，並且口裡也喊說：「麻呀！麻呀！」在這裡我們知道，這個兒子是外面作的，是效法的，他父親是真碰著電的，嘗過這個味道是實在的。你必須自己碰見了基督，像這一個弟兄碰到了電一樣。

有啟示的基督徒，在裡面作的基督徒，是經得起考驗的。他們寶貴神的真理，他們也不怕任何試煉。我們看保羅，他為著主的名，受了許多的逼迫和患難。有一天，他被捆鎖解到該撒利亞，受非斯都的審問。非斯都自己也說，保羅並沒有犯什麼罪，不過就是為著有一個人名字叫耶穌，是已經死了，

保羅卻說祂是活著的。（徒廿五 18~19）保羅有神的啟示在他裡面的經歷，所以別人說耶穌是死了，他卻說主耶穌是活的。人把他監禁起來，他還是這樣說；人捏造許多罪名告他，他還是這樣說。因為他在大馬色的路上碰見了這一位從死裡復活的耶穌。

一、定罪自義的人

猶太人一向輕視外邦人，所以按著他們傳統的偏見來論斷及批評外邦人。關於論斷人，主耶穌說：「不要論斷人。」（太七 1）假若你帶著論斷的性情，你就不能與神相交。論斷使你成為生硬、報復和殘酷；並給你一種自媚，以為你自己是一個超等的人。那知你看見弟兄眼中有刺，這就表明你自己眼中有梁木。每次你論斷人，就是定自己的罪。

一個老人自稱為藝術家，誇自己會評論一切。有一天，他和他的太太同去參觀一個展覽會，去看那些作品。他從鏡子經過，因忘記戴眼鏡，看不清鏡中的像，以為是誰畫的人物，於是評論說：「這像醜得很，這畫家是誰，畫這樣醜陋的人像來展覽？……」他的太太趕快上前把他拉開，對他說：「這是你自己的影子阿！」老人大吃一驚，羞愧非常。

論斷人的都是忘了自己，當論斷人的時候，若是想起自己來，一切論斷的話語，就沒有勇氣再說了。因為在人的裡面都是一樣的，都是從亞當領受了犯罪的生命，你所能犯出來的罪，我也能犯出來；你作不出來的善行，我也作不出來。既是這樣還有什麼理由論斷別人呢？

有的時候，雖然在某一件事上，似乎我沒有犯罪，但在原則上是犯了相似的罪。先知拿單奉神的差遣去見大衛說：「在一座城裡有兩個人，一個是富戶，一個是窮人。富戶有許多牛群羊群，窮人除了所買來養活的一隻小母羊羔之外，別無所有……有一客人來到這富戶家裡，富戶捨不得從自己的牛群羊群中，取一隻預備給客人吃，卻取了那窮人的羊羔，豫備給客人吃。大衛就甚惱怒那人，對拿單說：『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，行這事的人該死，他必償還羊羔四倍，因為他行這事，沒有憐恤的心。』拿單對大衛說：『你就是那人……。』」（撒下十二 1~15）大衛在定別人罪的時候，沒有想到是定了自己的罪，因為在原則上他所犯的與此是相似的。總之，不論猶太人與外邦人，在先或在後，都同樣的有蒙恩的機會，也同樣的要受行為的報應。因為神不偏待人。

二、無律法外邦人

猶太人有律法作他們的生活指南，外邦人卻沒有；結果他們仍被定罪，這樣神豈不是偏待人嗎？神對沒有律法的外邦人犯了罪，並不是根據律法來審判，但對有律法的猶太人犯罪，神是按照律法給予審判，因為神是憑公義施行審判。所以猶太人如犯罪便滅亡，他們如遵守律法，便蒙恩得救。這裡所謂的「律法」特指舊約的各種律例、典章和訓示。因此應當守法為重。

對於律法之下的人，不是聽見律法得稱義，乃是行出律法之行為才得稱義，換句話說，遵行律法的人才得稱義。但事實上，因人肉體的軟弱，沒有一人能完全遵守律法，故沒有一人能得稱義。猶太人每個安息日都有機會聽律法，但若不行律法，便不能稱義。外邦人的良心亦為自己的律法，他們如聽良心所指揮，亦必在神面前算為無罪。所以無論律法或良心，遵行方有用。

保羅所說的「本性」和「是非之心」均指人的良心而言。神把良心賜給人，代表神在人心中對人說話，或是或非，良心判斷得很正確。保羅相信這些外邦人如憑良心行事，當主耶穌再來審判世人之時，他們是獲得與人相信福音同樣的好處。但良心的力量十分有限，因為良心是亞當夏娃犯罪之後方

才發現的。而良心往往帶著自私，多半是寬恕自己，卻嚴厲批判別人。良心雖有事後鞭打自己的作用，卻不能拯救我們，使罪得赦。一個人犯罪多了，良心也會成為麻木不仁。

有一個人，請了十幾個人吃飯。其中有一位品性不好，乘人不注意的時候，把主人家裡的一隻鬧鐘偷來，藏在懷裡，還裝作若無其事，坐在那裡，有說有笑，談吐文雅，舉止大方，儼然一位君子。不料到了坐席之時，正十二點鐘，偷藏在他懷裡的鬧鐘忽然響了起來。當時羞懼交加，面色大變，拔腿就跑。我們的良心就是一具鬧鐘，常把我們裡頭許多隱藏的惡顯明出來。我們若不一一對付清楚，良心總在裡頭催促我們。

三、律法下猶太人

猶太人引以自誇的有三點：(一)有神（17 節），(二)有律法（18 節），(三)受割禮（25 節）。他們十分看重自己擁有的智慧和宗教上的知識，視自己為人類的道德教師和黑暗中人的光，十分看不起外邦人。保羅指出他們的罪。他們以為有神賜的律法，又與神有立約的關係，自以為明白神的旨意；外邦人無知無識，簡直像小孩子，像瞎子和笨人一樣。保羅說他們所懂得的律法和真理只是皮毛，因為若真正明白，應該不會只信死的律法，而會相信復活的救贖主耶穌基督。他指出猶太人言行不一致，知法犯法，教導別人，不教導自己，所謂「監守自盜」，正是當日猶太人的寫照。

主耶穌設一個比喻說：「有兩個人，上殿裡去禱告。一個是法利賽人，一個是稅吏。法利賽人站著，自言自語的禱告說，神阿，我感謝你，我不像別人，勒索、不義、姦淫，也不像這個稅吏，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，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。那稅吏遠遠的站著，連舉目望天也不敢。只捶著胸說，神阿！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吧。我告訴你們，這人回家去，比那人倒算為義了。」（路十八 9~14）這比喻表明我們不可以在律法上自誇。猶太人教律法、誇律法，而不行律法，這就是當日猶太人的毛病。律法不能救人，故此律法是虛空的。

割禮是神當日與以色列人立約的一個記號，此約自亞伯拉罕時代便已定下（創十七 10~11）。以色列男丁出生後，第八日便須受割禮，他們以此記號為榮，相信自己特別蒙神喜悅。猶太人出生後就行割禮，但是長大後，卻犯律法，所以割禮、外表、儀文都失去意義。外邦人雖沒有受割禮，但他們若遵守律法的條例，雖然是沒有受割禮，卻有受割禮的實際。並且本來不受割禮的外邦人，若是能全守律法，豈不是要審判單有外面的儀文和割禮，卻犯律法之人麼？因此外面作猶太人的，不是真猶太人，惟有裡面作猶太人的，才是真猶太人。出乎靈的是活的，儀文是死的，我們的一切都必先從裡面下手，免得我們看守別人的葡萄園，而自己的葡萄園卻沒有看守。

第三章 普世人罪

第一章說外邦人，雖有良心還是罪人。第二章說猶太人，雖有律法也是罪人。第三章總論起來，已經證明猶太人和希利尼人（外邦人的代表），普世人都犯了罪，都在罪惡之下。就如經上所記：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沒有明白的；沒有尋求神的；都是偏離正路，一同變為無用。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」（羅三 10~12）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但如今神的義，在律法以外，已經顯明出來。注意這個「但」字，是承上啟下最有力的一個字。在「但」字以前，保羅述說人在神面前都是罪人。但如今神的義，在律法以外顯明出來。在這

以後保羅詳細的說明罪人怎樣得救：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

有弟兄二人，弟弟常受哥哥的欺負，常想報復。有一天兄弟二人同床午睡，弟弟先入夢鄉，哥哥看見他睡得有趣；嘴巴張得大大，口裡的涎沫從口角流到耳邊，鼻孔裡發出輕微的鼻鼾的聲音，隨著他的小肚皮一脹一縮的節拍咕隆隆，咕隆隆地「演奏」著。哥哥看得發笑，再次引動了愚弄弟弟的念頭，他偷偷地起了床，從書包裡取出一支毛筆，在弟弟的臉上畫了一個大紅圈，然後放下筆桿，上床睡了。過了一會，弟弟從夢中醒來，看見在旁邊的哥哥還在熟睡，心裡想，這可是我報復的機會了。於是他也靜靜地下了床，用毛筆浸滿了墨，在哥哥眼睛周圍畫了兩個黑圈，然後藏好毛筆，再上床睡去。及至二人醒來，互相對著大笑不已。哥哥對弟弟說：「人家笑，你也跟著笑，你可知道我笑你什麼嗎？」弟弟回答說：「你才不知道我笑你什麼呢！」後來母親來了，看見他們的樣子，又好笑又好氣。於是帶他們到一面鏡子面前，他們一照鏡子都大吃一驚，原來大家都是大花臉呢！許多時候我們也是這樣。只看見別人臉上的污點，而看不見自己的錯失。聖經就是我們的一面忠實鏡子，常讀聖經可使我們看見自己的本相，因為普世人都犯了罪。

其次講到本章重點為「立功之法，信主之法」。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，反得不著律法的義，外邦人不追求義，反得了義，這是因為以色列人憑行為求，外邦人是憑信心求；憑行為求就得不著律法的義，憑信心求就得了因信心而來的義，因為神為人規定的救法，不是立功之法，乃是信主之法。我們從路加福音十八、十九章的兩個財主來說明立功之法與信主之法。第一個財主是個官（路十八 18~23），第二個財主是個長（路十九 1~10）。前者是個很有道德，明白律法，並且從小就遵守律法的人；後者是一個沒有道德的人，從聖經的記載來看，依照今天的人來說，他是個貪官污吏。第一個財主來問耶穌如何能得永生，第二個財主是要看耶穌是怎樣的人。主耶穌對少年官講了許多道理，但對稅吏長連一句道理都沒有講。結果兩個財主有一個很大的不同：少年官明白律法，聽了道理，這位很有道德的財主是憂憂愁愁的走了，得不著永生；但是稅吏長沒有道德，沒有聽見甚麼道理，並且是個訛詐錢財的財主，卻歡歡喜喜的得著了，主耶穌也證明說救恩臨到了這家。這是甚麼原因？

第一個財主，他是想說我應該「作」甚麼善事才能得著永生。他以為永生是可以借著作到某一種程度得到的，因為他自己從小就一直拚命的在那裡作。他想在主耶穌之外，得著一個得永生之法，他不認識自己的力量到底有多少。主耶穌出一個問題給他作，叫他變賣一切所有的給窮人，還要來跟從主耶穌。這一個有道德的財主，在主耶穌這一個問題上面跌下來了，他憂憂愁愁的回去，他覺得作不到。人要得著永生，只有接受主耶穌自己，與主本身發生關係方可，立功之法此路不通。

第二個財主，他的名字叫撒該，是稅吏長，在猶太國是被社會看不起的。當主耶穌進耶利哥的時候，他要看看耶穌，但是在他的前面有許多的攔阻。人很多，他的身量又矮，他就跑到前面，爬上桑樹，勝過一切的攔阻。同時，主耶穌到耶利哥，就是尋找撒該。耶穌到了樹那裡，抬頭看撒該，並且對他說：「今天我必住在你家裡。」撒該就急忙下來，歡歡喜喜的接待耶穌。這樣一住一接，撒該就得救了。他並沒有研究基督的道理，他也沒有遵守甚麼律法，他也沒有改良自己的行為，他就是那麼簡單的，照著他的本相，接待主耶穌，他這一個人就完全改變了。從前愛錢如命，今日棄如糞土。撒該的得救，是用信主之法。

一、不肯認罪詭辯

前章既然講到外邦人與猶太人，都是一樣的犯罪，站在同等的地位上同受審判，猶太人表示不服，因而引出以下的辯論，是採取一問一答的方式：

第一個辯論－猶太人問：

(一)猶太人有甚麼長處？「長處」是優點超越之處，猶太人是神的選民，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是有特殊地位的，是高出萬邦的。

(二)割禮有什麼益處？「益處」是利益功效，割禮是神給猶太人的記號，也是神與以色列人立約的表號，必有其功用。保羅的回答是「凡事大有好處」。

(1)是神的聖言交托他們，申命記四章8節說：「又那一大國有這樣公義的律例典章，像我今日在你們面前所陳明的這一切律法呢？」保羅稱之為「第一好處」。神借著他們傳下了祂的聖言，即是舊約聖經。舊約聖經預言基督的救恩，所以猶太人接納耶穌基督，應當比較容易。其它好處，記在羅馬書九章1~5節。此處只提了第一個好處就被辯論打斷了。

(2)然而猶太人的不信、忽視。全部聖經是神應許的記載，但也可說是猶太人不信的記錄。

第二個辯論－猶太人答：

「即便有不信的，這有何妨呢？」猶太人的不信並與神無害。神既與猶太人立了約，猶太人雖不信，祂仍要因自己的信實而向猶太人守約施慈愛。猶太人問：「難道他們的不信，就廢掉神的信麼？」他們說：「如果神因猶太人的不信而廢約，神也就變成不信的了。」保羅回答說：「斷乎不能！神是真實的，人都是虛謬的。」如經上所記：「你責備人的時候，顯為公義；被人議論的時候，可以得勝。」意思是神並非不義，而神是向來守約的。

第三個辯論－猶太人問：

「我們的不義若顯出神的義來，我們可以怎麼說呢？神降怒，是祂不義麼？」猶太人是說：「既然有我們的不信，才比出神的信，有我們的不義，才比出神的義，有我們的惡，才比出神的善，既這樣，神就不該向我們發怒，若發怒就顯出祂的不義了。」保羅回答：「不對的，你們猶太人相信神必審判世界，若是不義怎能審判世界呢？這樣你們就自知不是了。」

第四個辯論－猶太人辯論：

「若神的真實，因我的虛謬越發顯出祂的榮耀，為甚麼我還受審判，好像罪人呢？」猶太人是說，神不該把我們看為罪人，反過來說，我們作了惡，也就是作了善，我們作的雖然不好，可是結果是好的，因此我們可以說是作惡以成善了。保羅回答說：「人正說我們有這話，真是強詞奪理，顛倒是非，這等人該等定罪，也是自己定自己的罪。」

二、律法之下定罪

猶太人自以為比外邦人強，外邦人卻自以為比猶太人強。保羅說：「因我們已經證明：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。」不論猶太人或外邦人，都伏在神審判之下，都不能憑自己被稱為義。緊接著保羅引證舊約聖經，世人都在罪惡之下。聖經說：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沒有明白的；沒有尋求神的；都是偏離正路，一同變為無用。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；他們用舌頭弄詭詐，嘴唇裡有虺蛇的毒氣，滿口是咒罵苦毒，殺人流血，他們的腳飛跑，所經過的路

便行殘害暴虐的事。平安的路，他們未曾知道；他們眼中不怕神。」這些經文是引用詩篇十四 1~3、五十三 1~3、五 9、一四〇 3、十 7、賽五十九 7~8、詩卅六 1 等處所記的。不過保羅不是逐字引用，而是把出處不同但意思相同的經文如珠子串連在一起，是要證明猶太人和外邦人都伏在罪惡之下。

「沒有義人」，指在神的眼中可以稱為義的人，世上一個也沒有。世界上雖然不乏性情良善、品德高尚、在人看為完美的人，保羅即為其一。他也說自己未信主的時候，「就律法上的義說，我是無可指摘的。」（腓三 6）但是，在基督的絕對完全標準下，他看見自己：「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」（提前一 15），「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」！有人說各種宗教不過勸人為善，能行善的人在任何宗教都能得到拯救，已經行善的人何須相信耶穌呢？於是他們常努力各種善事，如修橋、鋪路、濟急、扶危、恤寡、憐貧，甚至辦醫院、設學校，稍有成就，則沽名釣譽，以為作這些善事已盡為人之本分，可以賺得靈魂得救了。請聽神的話：「古實人豈能改變皮膚呢？豹豈能改變斑點呢？若能，你們這習慣行惡的便能行善了。」（耶十三 23）

說到普世人的罪惡，首先就重重說到他們的「喉嚨」、「舌頭」、「嘴唇」、「口」都滿了罪惡。是的，人身上的四肢百體，犯罪最多的，就是口舌，最難制伏的，也是口舌。正如雅各所說：「口舌雖小，卻能為全人帶來大災。」（參雅三 1~12）「因為口舌乃是全人的發表，全人裡面所充滿的，就由口舌說出來。」（參太十二 33~37）言為心聲，正說明人心的敗壞。蘇格拉底說：「天予人以兩耳、兩目，但只有一口，欲使其多見、多聞，而少言語。」試看青蛙，終夜「嘵嘵」地叫個不停，人們都覺得討厭。雄雞只在黎明時叫一兩聲，人們便被喚醒了。

無論是外邦人或猶太人，神所要求的道德標準，人都沒有能力達到，故此「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。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」神降律法的原意，並非要人遵行，乃為顯明人的罪惡，好領人悔改，靠主救贖而蒙恩。

三、律法之外稱義

從三章廿一節開始到五章廿一節，保羅指出神已為全人類安排了一條稱義的道路，就是耶穌基督的救贖。「但如今」這句話可以有兩個意思：

(一)福音開始了一個新時代，在此以前，神的救恩並未顯明，但「如今」，神將祂的義借著基督賜給人。

(二)承上啟下，將上下文對比，「律法和先知」指全本舊約聖經。福音乃舊約所預見、所預備，為神所定的救贖道路。「在律法以外……顯明出來」是說人稱義不靠行律法的「立功之法」，乃因信耶穌基督的「信主之法」。

這一段一再說到「神的義」。神的義，就是神作事的方法。神是公義的神，神要定一個人的罪是容易的事，神要赦免一個人的罪卻不是容易的事，神要拯救我們，必須有一個方法，一面能赦免我們，另一面又是合乎祂的公義。神能守祂自己的法，神能執行，同時神又能赦免我們，這就叫作神的恩典。神的恩典就是說，神公義的律法都遵守了，而我們還是得救的。

很久很久以前，有一個傳道人向一班女學生傳福音，他講到神的義。他說：「神愛我們，神喜歡赦免我們，神喜歡拯救我們，但是神的拯救總得公義才可以。人有罪，有罪應當用受刑罰來賠償。神要我們用十字架向祂的律法賠償，祂才能很公義的救我們。」多數的學生聽了這話不懂，他就說一個

比喻。在那裡的桌子上有一個很大的花瓶，他就問學校的女校長說：「你們學校裡如果有人打破了公用的東西，怎麼辦？」她說：「要賠。」傳道人又說：「這個花瓶總值是五塊錢罷（那時五塊錢是很高的），如果有一個學生把這個花瓶打得粉碎了，學校要不要她賠？」她說：「學校的章程是非賠不可。」但是，假如那個學生經濟的力量有限賠不起，這樣，校長怎麼辦？要她賠，她賠不起；不要她賠，又不公義。如果校長一面要赦免她，一面又要遵守學校的章程，那只有一個辦法，就是自己拿出五塊錢來送給她，叫她拿去賠。神的義是要求說，犯罪必須受刑罰。我們呢？好像那個學生一樣，罪犯了，賠不起。神不能不義，所以神預備了一個十字架，凡肯借著十字架來到神面前的人，都可以很公義的得救，像那一個學生很公義的得著赦免一樣。

因信稱義的教訓是否完全不要律法？保羅的答覆是剛好相反，而是它「堅固」了律法，不但保持律法的基本原則，還讓律法的規定得以真正的實行，人因信方能遵行律法，總之因信稱義不是廢了律法，反而更是堅固律法。

第四章 亞伯拉罕

在創世記的記載中，自十二章至廿五章，共有十四章，說到亞伯拉罕的名字，馬太福音第一章，耶穌的家譜是從亞伯拉罕開始，因他是信心的見證人。亞伯拉罕不僅是以色列人的祖宗，也是信徒的始祖，正如保羅說：「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」（加三 7）「你們既屬乎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。」（加三 29）由此可見，亞伯拉罕不單在以色列人中獲得敬重，所有的信徒，對亞伯拉罕的信心，都奉為楷模。

亞伯拉罕聽從耶和華的命令，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神所指示的地方去。希伯來書這樣說：「亞伯拉罕因著信，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，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。出去的時候，還不知往那裡去。他因著信，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。……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，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。」（來十一 8~10）司提反在大祭司面前這樣說：「他(亞伯拉罕)父親死了以後，神使他從那裡（哈蘭）搬到你們現在所住之地。在這地方，神並沒有給他產業，連立足之地也沒有給他；但應許要將這地賜給他和他的後裔為業；那時他還沒有兒子。」（徒七 4~5）這兩段聖經，都同樣說明亞伯拉罕具有很強的信心。他因為信神的應許不會落空，所以他毅然撇下故鄉的親族、朋友，犧牲了辛辛苦苦建立起來的事業，往那遙遠的、未有寸土的陌生地方作客。犧牲了過去的一切，他毫不惋惜，面對著未來的困難，他毫不畏懼。他只知道順服神、信靠神，遵從祂的旨意而行。

其次講到本章重點為「因信稱義，行為稱義。」「如此說來，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了甚麼呢？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，就有可誇的；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。經上說什麼呢？說：『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』」（羅四 1~3）為什麼亞伯拉罕憑肉體沒有得著什麼？因他的稱義不是因行為，也就是：不是因行律法或行割禮。倘若亞伯拉罕是因割禮稱義，就是因行為稱義，他的割禮就有可誇；但亞伯拉罕是因信稱義，並非因行為，所以他在神面前並無可誇。換句話說，亞伯拉罕尚且不能憑肉體的割禮誇口，何況做亞伯拉罕子孫的猶太人，豈能憑割禮誇口呢？怎麼知道亞伯拉罕稱義是因著信，不是因著行為或割禮？保羅引證舊約聖經的記載，以證明他的話：「經上記什麼呢？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」（參創十五 6）

亞伯拉罕信誰？亞伯拉罕信神。信神還有甚麼希奇，為何這裡特別點明，好像是件特殊的事呢？神不是那一位信實的大能者嗎？如果許多的人是可信的，許多的事是可信的，許多的物是可信的，就神豈不更是可信的嗎？但是又何等的希奇，信神的人卻是何等的少！許多人都覺得，信人、信事、信物，都不是難事，惟獨信神，難如登天。亞伯拉罕出去的時候，「還不知往那裡去。」亞伯拉罕出去到一個自己也不知道的地方去，他糊塗嗎？但那地方是神指示的(創十二 1)，既是神指示的，就沒有什麼需要擔心，其實亞伯拉罕是很聰明的，而且神給了他很多應許：「我必叫你成為大國，我必賜福給你.....。」後面還有很多「我必」的字句，神帶領人到的地方必定是好的地方。因此亞伯拉罕不僅信神，也信神的話，他是一個讀聖經的人。

主耶穌在耶路撒冷城內受審之時，站在衙門法庭裡的臺階上。那個臺階傳說有廿五層，後被搬到羅馬；因為君士坦丁王的母親，信了主耶穌，為主修了一個大禮拜堂，羅馬皇帝就把主耶穌受審所站臺階搬到那禮拜堂內，以留紀念。那臺階在歷史上很有名，天主教的人說，誰跪爬臺階而上就有功勞，可得赦罪，爬一層可免一年之罪。馬丁路得曾是一位宗教熱心者，追求靠行為得救，他第一次到羅馬，也跪爬主所站的臺階而上，爬到一半，聽見天上有聲音說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他大受感動！義人既因信得稱為義，那就不在乎自己行善，不在乎爬臺階得功勞。從此他便堅定意志，反對羅馬教之靠行為稱義，而傳講聖經之因信稱義。

一、因信稱義經歷

亞伯拉罕是猶太人的祖宗，是他們藉以自誇的，他們也自稱為亞伯拉罕的子孫。保羅引用亞伯拉罕的經歷，作為因信稱義的表樣。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羅馬書第四章有十一個「算」字，全部是神的算，而不是人的算。人生無論在甚麼事情上，人算總是不如天算。箴言十六章說得最為清楚。「心中的謀算在乎人，舌頭的應對由於耶和華。人一切所行的，在自己眼中看為清潔；惟有耶和華衡量人心。你所作的，要交托耶和華，你所謀的，就必成立。.....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；惟耶和華指引他的腳步。.....公道的天平和秤都屬耶和華；囊中一切法碼都為祂所定。.....有一條路，人以為正，至終成為死亡之路。.....簽放在懷裡，定事由耶和華。」

亞伯拉罕稱義是因信：

(一)不是自己的義，是算的義，「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」(羅四 3)。

(二)不是工價，乃是恩典，「.....工價，不算恩典.....惟有不作工的，只信.....」(羅四 4~5)，這才算恩典，既是屬於恩就是本著信(羅四 16)。

(三)不作工的，只信，「惟有不作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。」(羅四 5)。

有亞伯拉罕的榜樣，也有大衛的見證。一個是神的朋友，一個是合神心意的人：一在律法之前，一在律法之後；一是宗祖，一是君王；他們都是因信稱義。舊約的大衛王，雖然武功強盛，卻仍不免犯了大罪，霸佔了他手下將軍烏利亞的妻子，但最終因他向神認罪悔改，就蒙了神的赦免。大衛是憑「行為以外」因神的恩典而得赦免的。他的罪不是憑自己行什麼而除掉，乃是憑神赦罪之恩而除掉的。所以他從經歷中深深感覺說：「得赦免其過，遮蓋其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，主不算為有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」注意這裡所提「赦免」、「遮蓋」、「不算」這幾個詞，都含恩典的意義。律法是不講赦免的，更不能對犯罪的人「不算」為有罪，唯有在恩典原則下，才有赦免，惟有基督的血能遮蓋我們

的罪，惟有因信進入基督裡的才可以「不算」為有罪，真是何等大的福氣！

二、不在遵行律法

「如此看來，這福是單加給那受割禮的人麼？不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麼？因我們所說，亞伯拉罕的信，就算為他的義。」（羅四 9）受了割禮的猶太人和未受割禮的外邦人，在神面前受到同等對待。二者都是罪人，但因著福音的救贖，都可以稱義。既然如此，救恩便非憑人的義行得來。

「是怎麼算的呢？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？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？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，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。」（羅四 10）人稱義是借著信，並且不需在肉體上帶任何表記的信，所以稱義之道對外邦人無所要求，因為亞伯拉罕得算為義的時候，乃是一個沒有受割禮的外邦人。亞伯拉罕因信稱義在前，他接受割禮在後。按亞伯拉罕稱義，記載在創世記十五章六節，但亞伯拉罕與神立約而受割禮的時候是記載在創世記十七章十一節，前後相去至少應當有十四年，甚至據猶太傳統，二事之間，隔了廿九年。那麼亞伯拉罕的稱義不是因割禮(行為)，乃是因信心，是十分明顯的了。

「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，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，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，使他們也算為義；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，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，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。」（羅四 11~12）神是在亞伯拉罕受割禮之前，因他的信，而稱他為義；但後來神又叫他去受割禮，這是為了作他信心的印證。這是說明：人蒙恩是因著屬靈的看見一信，人工的行為毫無價值；但真實的看見，必定產生外面行為的後果，這外面的行為就是裡面屬靈看見的「印證」。亞伯拉罕既然早在割禮之前因信稱義，沒有受割禮但相信神的外邦人，當然也可以像他一樣稱義，而受了割禮的猶太人若能效法亞伯拉罕的榜樣，付上信心的代價，一樣可以稱義。保羅的結論是：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，屬乎恩。這裡的後嗣，不單指肉身方面作亞伯拉罕之後裔，更是指靈性方面作他的後嗣，繼承神所給他的應許，就是因信基督而能承受的福分。

三、亞伯拉罕信心

「亞伯拉罕所信的，是那叫死人復活、使無變為有的神，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。如經上所記：『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。』」（羅四 17）「使無變有」，說出神創造的大能——舊約；叫「死人復活」，說出基督救贖的大能——新約。可見亞伯拉罕信心的物件，乃是一位元「叫死人復活使無變有的神。」這裡也可以看出亞伯拉罕的信心，是從愛慕聖經而來。德國的莫勒弟兄，在英國布列斯鐸，憑神的引導，開辦孤兒院，吃飯的人，經常是一兩千。一天早飯後，廚師來報告說：「今天中午沒有麵包了。」莫勒說：「到了時間，照常開飯。」十一點半，廚師又來報告說：「甚麼吃的都沒有。」莫勒說：「把盤子、碗都擺好。」到了十一點五十分，廚師又問：要不要打鐘。莫勒說：「我對你說，一切要照常進行，不必來問。你知道這孤兒院是神開的，祂會完全負責任。你這樣懷疑，實在得罪神。」廚師仍不服氣，心裡說：「看你吃甚麼。」於是氣忿忿的打鐘。孩子們都坐好了，正在謝飯的時候，外面有人叩門，幾大車麵包送進來。莫勒問：「是那裡來的？」回答說：「是附近大工廠送來的。今天因為特殊緣故，工人都沒來做工，但麵包已經訂好了，經理就吩咐把麵包都送到孤兒院，請大家幫忙吃了吧！」

上面故事說出亞伯拉罕的信心，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，因信仍有指望。在創世記十五章記有神應許他必生一個兒子，後裔多如天上繁星；可是他這時一個兒子也沒有，妻子撒拉又不能生育。在創世

記十七章神給他第二次應許，說他要成為「多國的父」，猶太人和非猶太人的信徒都將跟隨亞伯拉罕信心的腳蹤而行。這時他已年近百歲，身體如同已死，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。但經上說：「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；並且仰望神的應許，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。反倒因信，心裡得堅固，將榮耀歸給神，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。」(羅四 19~21)

因信稱義既是得救的唯一方法，這真理不只是為亞伯拉罕一個人，也是為所有的人。因為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。

第五章 兩位元首

世上的人口現在已超過五十億，但在神眼中看，只有兩個人，也是兩位元首。第一個就是亞當。聖經稱他為頭一個人，也稱他為首先的亞當（林前十五 45）。他是出於地的，所以是屬土的。他是人的開頭，在他以前並沒有人，所以他是第一個人，也是首先的人，我們世人都是他的後裔，都是出於他的，所以都是在他裡面的。雖然我們這些從他出生的後裔有千千萬萬，但在神看，我們這千千萬萬的人，和亞當自己，乃是一個人，因為我們都是出於他的，都是在他裡面的。聖經又稱基督為末後的亞當（林前十五 45）。祂是出於天的。「頭一個人是出於地，乃屬土；第二個人是出於天。」（林前十五 47）在我們看，第一個人既是亞當，第二個人就該是該隱。但聖經說，第二個人乃是基督！在基督之前，只有亞當一個人，除亞當以外，再沒有別的人。所以在神看，亞當是第一個人，基督是第二個人。

哥林多前書十五章，不只稱基督作第二個人，也稱基督作末後的亞當，就是末後的人。這是告訴我們，在神看，基督不只是第二個人，也是末一個人，在基督以後再沒有人。在基督以前雖有第一個人，在基督以後卻沒有第三個人。亞當是第一個人，基督是第二個人。在神看，在亞當以前怎樣沒有人，在基督以後也怎樣沒有人，並且在基督與亞當之間也同樣沒有人。所以在神看，宇宙中只有基督和亞當這兩個人，也是兩位元首。

其次講到本章重點為「在亞當裡，在基督裡。」我們對於神的救恩，要有透徹的認識和確切的經歷，就必須清楚看見這個基本的真理，就是在神看，宇宙中只有兩個人，第一個是亞當，第二個是基督，此外再沒有第三個。所有世上的人，若不是在亞當裡，就是在基督裡；若不是屬亞當的，就是屬基督的；也可以簡單的說，若不是亞當，就是基督，不能是第三者，總歸是此二者裡面的一個，因為在此二者之外，沒有第三個人。同時要我們知道，在亞當裡是屬血氣的，唯有在基督裡才是屬靈的。聖經說：「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有靈（血氣）的活人；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。但屬靈的不在先，屬血氣的在先，以後才有屬靈的。」（林前十五 45~46）每一個重生得救的基督徒，都可以作見證；從前我們是在亞當裡，現今我們是在基督裡。

「祂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。」（徒十七 26）這裡的「一本」就是指亞當。神從亞當這一人，或說這一本，造出世上萬族的人。世上萬族的人，不論有多少，都是出於亞當的，都是在亞當裡。所以我們世人生來就是在亞當裡的，因為我們都是亞當的後裔，都是出於亞當的。我們是生在亞當裡的。並且認真的說，我們沒有生出來，就已經是在亞當裡了。因為我們原是在亞當裡的，所以才能從亞當裡生出來，而是一個屬於亞當的人。我們在亞當裡所得著的，第一是罪，第二是定罪，第三就是死。「在

亞當裡眾人都死了。」（林前十五 22）這個死，第一是靈死，就是靈與神斷了交通，失去了功用。第二是體死，就是身體失去生命，而歸於塵土。第三是魂死，就是魂到陰間受痛苦。第四是第二次的死，就是靈、魂、體都被扔在火湖裡受痛苦。

一個人怎樣才能在基督裡呢？一個人能在基督裡，不是從肉身生來的，乃是在靈裡「信入」的。我們不是在肉身裡生在基督裡，乃是在靈裡信到基督裡。我們是借著「信」和基督發生關係，有了屬靈的聯合。我們一相信基督，祂的靈就進到我們裡面，把我們聯合到基督裡。從那時起，我們就是在基督裡了。我們在亞當裡怎樣得著罪、定罪和死，那三件東西，我們在基督裡也怎樣得著義、稱義和生命，這三件東西。基督的死為我們消除了亞當所帶給我們的罪和定罪，基督的復活為我們消除了亞當所帶給我們的死。

一、因信稱義福分

我們從前犯罪的時候，因著自己的惡行，心裡與神為敵。現在主的寶血除去我們的罪，神就稱我們為義，借著主耶穌與神和好了。我們又借著祂，因信，得進入現在所站的恩典中。如同浪子回頭，不但與父親見面、認罪、父子和好，並且進到父親的家中，快樂起來。照樣，一個稱義得救的人，與神和好，並因信，得進入現在所站的恩典中。神的恩典如同空氣，我們生活在其中，與父與子，有不斷的交通來往，在這種心境之中，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，就是在患難中，也是歡歡喜喜的。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，忍耐生老練，老練生盼望，盼望不至於羞恥。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，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。

有一位傳道人去看望一位弟兄，這位弟兄就表示願意學習忍耐的功課，求主加給他力量作忍耐的人。於是傳道人就帶他一同禱告，禱告之間，傳道人求主說：主阿！請你把適當的患難加給我的弟兄。那位弟兄立刻開口說：不是的，主阿！我是要忍耐，不是要患難。這時傳道人就打開羅馬書五章三節給他看，患難是達到忍耐的過程。

要是一個品德高尚的人，受了冤屈，判處死刑，很少有人願替他死，要是一個人對社會有貢獻，大眾少不了他，也許有人敢出面替他死。但和神的愛相比便差得遠了。因為神讓祂的兒子為一無是處的人類，而且一直在悖逆祂，犯罪毫不悔悟，理應萬劫不復的罪人，痛苦地死在十字架上，為他們的罪獻上挽回祭，免去神的忿怒。基督為我們死時，我們既非義人，也非好人，而是罪人。

蒙恩的罪人，最高的享受，乃是「以神為樂。」

人生的喜樂可以分為三種：

- (1) 屬肉體的喜樂，就是「罪中之樂。」放縱情欲，會樂極生悲的。
- (2) 屬魂的喜樂，如音樂、美術、運動、旅遊等，是有益的，但不可受其轄制。
- (3) 屬靈的喜樂，是「說不出來，滿有榮光的大喜樂」，而這喜樂就是神的自己。

二、因著亞當一人

本章十一節以前，是說到救恩的實現，一切事都是說到它外面的後果；自十二節以後，是說到救恩的原理，一切事都說到它裡面的原因：

(1)前面所說的罪，原文都是多數的，乃是罪的行為；此後所說的罪，卻是單數的，指明罪的源頭，也就是撒但的生命在人裡面。

(2)前面說到世人被神定罪，這裡說出被定罪的原因，乃是在亞當裡。亞當因一次的悖逆而被神定罪，所有在亞當裡的，不必再犯罪，罪已經定了。

(3)前面說到信徒被稱義，這裡說出被稱義的原因，乃在基督裡。基督因一次的順從而被神稱義，所有因信得在基督裡的人，不必再行義，稱義已經得著了。這些都是告訴我們，神的眼光乃是深入的，一切憑外面的衡量，都是不準確的；而神所給我們的拯救也是從根本解決問題的。

神創造世界，宣佈「一切所造的都甚好」（創一 31），世界上並沒有罪。亞當犯罪之後，罪才進入世界，禍及他的後裔，人性開始普遍敗壞、墮落。罪像瘟疫傳染，無人倖免。保羅說：「眾人都犯了罪」，因亞當一人的犯罪，全人類被定罪，死臨到每一個人，每一個人出生時就帶了罪性來。

「然而.....死就作了王，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，也在牠的權下。」（羅五 14）告訴我們，自從我們的始祖亞當犯了罪之後，死亡就臨到人類，成為一個可怕的權勢，如同君王一樣轄制人，使人作了牠的奴隸。凡是亞當的子孫，就是本身並沒有犯和亞當一樣的罪—悖逆神，也是要死的。

亞當的犯罪，不只是過失，而且是向神反叛的舉動。原來神說：「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，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」（創二 16~17）亞當竟然藐視神的吩咐，悖逆吃了善惡樹上的果子，犯了罪的結果帶進了死亡。

三、因著基督一人

「只是過犯不如恩賜，若因一人的過犯，眾人都死了，何況神的恩典，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，豈不更加倍的臨到眾人麼？」（羅五 15）神的恩典與過犯不同。若一個人的過犯可令眾人死，神的恩典和借著耶穌基督的恩典而賜給人的賞賜（得救），豈不更加豐富地給予眾人。何況神的賞賜和亞當犯罪的結果不同。亞當一人犯罪受審判被定罪，但恩賜（救贖）卻臨到亞當以後眾世代的人，可以脫罪稱義。

「若因一人的過犯，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，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，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麼？如此說來，因一次的過犯，眾人都被定罪；照樣，因一次的義行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。」（羅五 17~18）若因亞當一人犯罪，「死」就作王掌權，使人受它的轄制，在肉身生活上不斷受死的威脅。同樣，那些領受基督「洪恩」的，就是信主的人不但得到永遠的生命，將來且要與基督一同掌權。世人如何因亞當一次的過犯被定罪，信徒也如何因基督一次的義行，便稱義得生命了。

「因一人的順從，眾人也成為義了。」（羅五 19）我們在亞當裡所有的第一件東西是罪，我們在基督裡所有的第一件東西是義。亞當的悖逆怎樣叫我們眾人成為有罪的，成為罪人，基督的順從也怎樣叫我們眾人成為義的，成為義人。我們在亞當裡，怎樣不必自己犯罪，就已經是有罪的，就已經是罪人；我們在基督裡，也怎樣不必自己行義，就已經是義的，就已經是義人。

保羅最後總結以上的講論，指明律法只是外添的，恩典的福音才是神原本要賜給人的。因為律法不能給人救贖，但可以讓人看清人無法做到律法所規定的完全，從而明白需要神的救贖。律法讓人看見神的聖潔標準，相形之下，罪便更加醜陋，人也更能看見自己的過犯，渴望得到神的救恩。因此「罪在那裡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。」律法只是在神已定的計畫中附加的東西，頒佈於摩西時代，卻終結於基督。

第六章 兩種奴僕

羅馬書六至八章是講成聖，但成聖與稱義絕不是分兩個階段，雖然稱義與成聖在救恩的真理上是有分別的，一般人以為稱義之後才成聖。其實「成聖」是跟稱義同時開始，而又延續下去的屬靈經歷。就如：「但現今，你們從罪裡得了釋放，作了神的奴僕，就有成聖的果子，那結局就是永生。」（羅六 22）保羅又稱哥林多信徒為「在基督耶穌裡成聖、蒙召作聖徒的。」（林前一 2）他們成聖的地位是因相信基督救贖大功，而與基督聯合的新關係而獲得。至於信徒品格的成長、靈性的操練，則是聖靈在人身上不斷的工作，叫我們的生命天天長大，越來越像基督。

聖經中所說的「成聖」二字，乃是脫罪歸神分別為聖的意思。基督徒既從罪中被救贖出來，當然就歸到基督的名下，作屬神的人。因此在一切生活及品德方面，就要有成為聖潔的好樣子。稱義是地位的更換，成聖是性質的改變。神是聖潔的神，我們蒙神恩召而屬神的人當然也要聖潔。彼得前書說：「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，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。」（彼前一 15）我們怎樣才能聖潔呢？

(一)基督成為我們的聖潔：

「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是本乎神，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、公義、聖潔、救贖。」（林前一 30）神使基督成為我們的聖潔，這裡面有雙重的意義：一面是地位成了聖潔，即神在基督裡看我們為聖潔；另一面生活成了聖潔，即基督成為我們的生命。基督的生命是聖潔的生命，我們裡面有聖潔的生命，所以能夠聖潔。

(二)聖靈感動我們成為聖潔：

「因為祂從起初揀選了你們，叫你們因信真道，又被聖靈感動，成為聖潔，能以得救。」（帖後二 13 下）舊約會幕中的一切器皿，都用聖膏塗抹而成為聖，供職的祭司也要受膏才算為聖。但在新約，神並不是用屬物質的聖膏膏我們使我們成聖，而是賜聖靈的恩膏（約壹二 27~28），永遠住在我們心裡，叫一切信祂的人都因受了聖靈就成為聖別歸神的人。

(三)真理教導我們聖潔：

「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；你的道就是真理。」（約十七 17）神用真理的道使我們成聖，由此可知聖經有絕對的權威，實在是我們信仰唯一的根基，也是生活事奉最高的準則，因此我們當完全接受聖經中的真理，走成聖的道路。同時末世信徒要「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，竭力的爭辯。」（猶 3）護衛聖經真理純潔，不受異端混亂變質遭受汙損。

(四)神用管教使我們成為聖潔：

「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；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，是要我們得益處，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。」（來十二 10）每一個在基督裡蒙召成聖的信徒，雖然因倚賴基督永遠贖罪的功效，得以成聖，仍會犯罪跌倒，生活不聖潔，所以神常用苦難的方法，使他們能從各種罪惡中醒悟過來，重新悔改，接受主血的洗淨，在神的聖潔上有分。

本章主題為兩種奴僕：一是罪的奴僕；一是義的奴僕。保羅先為「奴僕」下一個定義，就是「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。」雖然世人不承認自己是罪的奴僕，但他們卻在不斷地順從罪，所以世人雖否認自己是罪奴，卻事實上是罪奴；若不作罪的奴僕，就當不順從罪，而順從神的道，作「順命的奴僕。」

順從罪的結果是死，作「順命之奴僕」的結果是「成義」，這是兩種奴僕的意義。

其次講到本章重點為「不在律下，乃在恩下。」律法好像一面鏡子。鏡子能給人看見他自己的污點，但不能洗除他的污點。照樣律法能給人知道他自己的罪，但不能洗除他的罪。因此神要格外開恩，為人預備一位救主，就是主耶穌基督，祂死在十字架上擔當了人的罪。主所流的血，才能洗除人的罪惡。因此律法真正的功用，是引人去倚賴神的救恩。保羅說：律法好像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裡，使我們因信基督得赦罪，並得稱為義人。律法命令人「諸惡莫作，百善奉行。」但沒有給人力量去除惡與行善。神的恩典不但命令，且給人力量去行。(腓四 13) 律法定人的罪，咒詛是從律法來的。「凡不照著律法行的，就必死亡。」恩典赦免人的罪—「罪在那裡顯多，恩典更顯多。」律法是從摩西來的，律法賜下的一日，死的人有三千。恩典與真理是從耶穌來的，聖靈降臨的一日，得救的人有三千。我們為什麼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？因為在律法下的人是靠自己努力勝過罪，結果反而更在公義之律法下顯出人對罪的無能。但在恩典之下，不是靠自己行善勝罪，乃是靠主的拯救勝過罪。所以罪必不能作我們的主，因為主已經勝過罪惡和死亡了！既然這樣，我們就當按著恩典之下的原則生活為人了。

一、與基督的聯合

本章一開頭就答覆一種誤解，罪在那裡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的話，那就是罪若能讓恩典顯多，人豈不可以不負道德責任，藉口彰顯恩典，縱容犯罪？保羅用「斷乎不可」來堅決否定。因為一個受浸歸入基督的人已在罪上死了，不能再活在罪中。「死」有分離、斷絕的意思，「在罪上死了」也就是與罪斷絕了關係。保羅說到受浸是和基督密不可分，是與主基督同死、同埋、同復活的表徵。我們因信與基督聯合，受浸是這種聯合的最好說明。

「豈不知我們這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受浸歸入祂的死麼？」這裡說到受浸所表明的是死的問題。受浸的水池，就像墳墓。受浸的人浸到水裡去，就是等於說埋在土裡面。施浸的人把受浸的人從水裡扶起來，就是等於受浸的人從墳墓裡爬起來。一個人埋下去之前，定規是死的。你不能說，一個人沒有死就埋了。埋下去之前定規是死的，埋下去之後，從墳墓裡爬起來定規是復活。第四節說：「所以，我們借著浸禮歸入死，和祂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借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。」受浸這個經歷在我們一生的年日中作了一個明顯的記號，表明我們的舊人已經與主同死了，我們向罪已經死了，從水裡上來的人是個與主同活的人，對世界一切舊的關係都結束了。從今以後，不再向罪活，而是向神活著。按著新的生命活出新生的樣式。

一個姊妹見證說：她一個九歲孩子，提了一個釣竿，到附近的一個池塘邊去釣魚。他在那裡釣了一個鐘頭，卻沒有釣上一條魚。他很焦急的跑回來向他媽媽說：「我為甚麼釣了這麼久，卻不能釣上一條呢？」媽媽說：「你的釣竿有魚餌麼？」他說：「當然有，而且有很好的魚餌呢！」媽媽又問說：「那池塘有魚沒有？」他說：「很多，很多，我都看見牠們在水面上啊，我把魚餌放下去，魚卻不吃我的餌，我真急死，我看見這條魚釣不來，便釣那一條，牠們都不吃我的餌，我真沒有辦法了，媽媽，你替我去釣一釣吧！」媽媽也覺得希奇，便隨著孩子去池塘邊看，一到那裡，看見整個池面都浮著許多被炎日曬死的死魚。媽媽對孩子說：「那些浮在水面的是死魚阿！死的魚怎麼會被你釣上來呢？怪不得你釣不到一條魚……。」這一段的見證說明，一個向罪死的信徒，魔鬼是無法釣去的。

二、作了罪的奴僕

「這卻怎麼樣呢？我們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麼？斷乎不可！」若將本節與本章一節與二節首句比較，就可見兩節經文，在意義上相似的，並且這兩節很明顯地把本章分為兩段，而各自成為分段中的小引。這兩處經文是保羅自己提出的兩個問題，上文保羅已經回答了他自己所提出的第一個問題，就是：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可以仍在罪中，叫恩典顯多麼？斷乎不可！因我們已經與主同死同復活，已經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在此，保羅開始提出第二個問題，並加以回答：「……我們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麼？」回答也是「斷乎不可。」為什麼「不可」？因為我們如今雖不作罪的奴僕，卻作義的奴僕，所以十六節開始就提到兩種奴僕。

「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，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麼？」這裡所說的奴僕，實在是一個奴隸。本章的後半曾數次提到這一個詞。僕人和奴隸有甚麼分別呢？一個僕人雖然服事別人，但是他的主權並沒有轉移給他所服事的人，如果他喜歡他的主人，他可以服事他，如果他不喜歡他，他可以另找主人。但是一個奴隸就不能如此，因為他不僅是別人的僕人，並且還是別人的所有物。保羅先為「奴僕」下一個定義，就是「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。」雖然世人不承認自己是罪的奴僕，但他們卻在不斷地順從罪，所以世人雖否認自己是罪奴，卻事實上是罪奴。將自己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，順從罪的結果是死。

一個牧師居住非洲傳道，那裡生活便宜，請了幾個工人。一個黑人小孩卻很聰明，會拿橡皮作成弓箭，射無不中，也很好玩。有一天，他一箭射死一隻鴨子，不得了，主人若要他賠，他賠不起怎麼辦？他想了一個辦法：快快挖了一個坑，把那死鴨子埋葬下去，雖沒有人看見，但心裡常常不安，常常記得那個死鴨子。一天廚子對他說：「你去替我挑水。」他說：「挑水不是我的事。」廚子說：「你要小心啊，你射死鴨子，我要告訴主人。」他害怕了就快快去挑水。廚子叫他去劈柴，他說：「我沒有力。」廚子說：「你射死鴨子，我去告訴主人。」他又害怕就去劈柴。天天作廚子的奴僕，心常不安，因為有個死鴨子。有一天，他到主人面前跪下流淚，主人問因甚麼事，他就告訴主人說自己怎樣射死一隻鴨子，怎樣把牠埋葬了。主人說：「你知罪認罪，我赦免你。」他心平安了。廚子又叫他挑水，他說：「我不挑。」廚子問他說：「你記不記得那只死鴨子？」他說：「我不怕你。」廚子說：「我去告訴主人。」他說：「你去告吧！我不怕，我向主人認了罪，我不作你的奴僕。」

三、作了義的奴僕

「感謝神，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，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。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，就作了義的奴僕。」一切信徒，未得救之前都是罪奴，得救之後都是作義奴。而且世人總是作奴僕的，不是作義的奴僕就是作罪的奴僕。現今信徒既然領受了「所傳給你們的道理」，就是義的奴僕了。有一次，一位基督徒乘火車旅行，他的車廂裡有三個非基督徒，想打紙牌消遣。因為還缺少一個人，他們便邀他參加。他說：「我很不願意使你們失望，但是我不能參加，因為我沒有把我的手帶來。」他們聽了非常驚訝，問他說：「你這是甚麼意思呢？」他說：「這一雙手不屬於我。」接著他就向他們解釋，在他生命中主權的轉移。這位弟兄認為他的所有肢體，完全是屬於主的，他是向神活著。

「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，就作了義的奴僕。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，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。你

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，以至於不法；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於成聖。」我們既然蒙了這莫大的救恩，就要留心我們的生活，從前是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法不潔作奴僕，以致犯罪不法，現今倒要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得以活出成聖之生活。我再舉一個故事來說明：

從前有張李二人，性都嗜酒，因此交成好友。一次李君前往漢口經營商業，約有一個月才回來。一回到上海，將行李安置妥當，即往酒樓買醉，並叫侍役持條邀請張君來赴小酌；不料侍役執條回來，上面批明：「喝酒的張某已經死了。」頓時大吃一驚，心想分離才只一個月，好友已死，竟成永別。因此無意喝酒，立刻雇了一輛車子到張某家去。一路心神傷感，到了張家，看見雙門緊閉，上前叩門，不久門開，張某赫然立在面前！李某以為見了鬼魂，嚇得轉身就跑，張某趕去一把抓住，笑個不停。張某好言安慰他說：「不要怕！我沒有死。」李某回答說：「那回條明明批著，喝酒的張某已經死了呀！」張某答道：「我已經悔改信了耶穌，已與酒樽告別了，從此再不喜歡喝酒，所以喝酒的張某死了。現在活著的，是信主的張某某了。」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，以至於不法，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於成聖。請注意八個字，「從前怎樣，現今照樣。」當我們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，那結局就是永生。

第七章 善惡兩律

羅馬書三至五章論述因信稱義，六至八章論述靠主成聖。第六章借著受浸給我們啟示，與基督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，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復活的主一樣。但是經歷告訴我們，人自從墮落以後，就成為屬肉體的人，而這肉體是屬靈長進最大的阻礙，倘若不認識肉體之本質和它轄制人的權勢，那麼在屬靈生命的路程要受極大的傷害。

第七章共有廿五節，卻有五十九個「我」字。「我」就是以自己為中心，肉體的失敗就是「我」字太顯著。我們從聖經來看這個「我」字。聖經說約伯這個人完全正直、敬畏神、遠離惡事。為甚麼神准許魔鬼去攻擊約伯，使他遭受空前的災難呢？我們從約伯記卅二章二節就找到答案：「那時有布西人蘭族巴拉迦的兒子以利戶向約伯發怒；因約伯自以為義，不以神為義。」約伯自以為義，便以神為罪了。他把他的地位放在神的上面，高過於神，人所犯的罪莫過於此了。約伯的「我」太大了，廿九章計廿五節，有四十二個「我」字；卅章計卅一節，有五十二個「我」字；卅一章計四十節，有六十三個「我」字，三章共有一百五十七個「我」字。約伯這個「老自己」，何等的頑強！當約伯悔改時，他說：「我從前風聞有你，現在親眼看見你。因此『我』厭惡自己，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。」

在新約有兩處「我」字也非常突出。一是路加福音十二章十六至廿一節說到一個無知的財主，因田產豐盛，拆建倉房，以便收藏所有，然後對自己的靈魂說，不必憂愁了，可作多年的費用，那一段「我」字一連五個，神卻對他說：「無知的人哪，今夜必要你的靈魂；你所豫備的要歸誰呢？」不是財主都要滅亡，乃是因他的「我」字叫他失敗。另一處是路加福音十八章九至十四節說到法利賽人的禱告，一連說到四個「我」字：「神阿！『我』感謝你，『我』不像別人勒索、不義、姦淫，也不像這個稅吏。『我』一個禮拜禁食兩次，凡『我』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。」這個法利賽人，竟然在禱告上作假。他實在是罪人，卻裝成一個聖潔的人。不但在人面前高抬自己，在神面前也高抬自己，不僅藐視別人誇獎自己，甚至禱告自己，視自己為神。

本章主題為「善惡兩律」。在每一個人裡面，不論他是否得救，都有個善良成分在他們的心思中，也有一個邪惡成分在他們的身體，就是肉體裡。為善的律在我們心思裡，邪惡的律在我們墮落的身體裡，善惡兩律一直在爭戰。每當律法向我們有所要求；如律法說：「要孝敬父母。」我們心思中為善的律馬上就答應說：「我要孝敬我的父母。」同時在我們肉體中那邪惡的律就被激動了。如果為善的律不回應，那邪惡的律好似保持休戰狀態。但是當那邪惡的律一知道為善的律有了回應，它立即起來反抗，善惡兩律交戰，我們就被擄去，成為肉體的俘虜。

其次講到本章重點有二：

(一)「心靈新樣，儀文舊樣。」我們既然在捆綁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也就是說，我們已無須再顧慮到律法對我們有什麼要求了，因現今我們已經脫離了律法，不再按律法所訂立的各種規條、儀文、字句和各種屬外表的法則來事奉主了。我們現今是按心靈的新樣來事奉主，不是按儀文的舊樣了。我們不是努力地想儘量做到律法字句所要求的那種事奉，乃是存著誠實的心，順著聖靈所要求我們各人應有的敬虔生活。活潑的、新鮮的、常存感恩和愛主的心來事奉，那就是心靈的新樣的事奉。

(二)「願善不作，恨惡倒作。」保羅說：「我也知道在我裡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」有個小孩子，時常到泥裡去玩耍，弄到全身都是泥。有一天，他的母親為他洗澡，並更換新衣服，就警告他說：「你不要再到泥裡去玩。若你再到那裡，弄得全身污穢，我必定要責罰你。」他聽了母親的話，滿口答應，確實是從心裡說的，一點也不虛應故事。過了不久，小孩子從外面回來，竟然又滿身都是泥；他的母親一看，便知道他是剛從泥裡出來的，就問他說：「你為何又到泥裡去玩呢？」他說：「當我站在泥邊的時候，我記得妳對我所說的話，不要再到泥裡去玩；但是我的『新人』拖著我的左腳，我的『舊人』拖著我的右腳，『舊人』力量大，所以我又到泥裡去。」這正像保羅的歎息：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作。」彼得也有這個經歷，當主耶穌對門徒說：「今夜，你們為我的緣故都要跌倒。」彼得就很快地回答說：「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，我卻永不跌倒。……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，也總不能不認你。」結果，彼得仍然失敗了。

一、婚姻關係比喻

在六章裡面，我們看見神怎樣使我們脫離罪；在七章裡面，我們看見祂怎樣使我們脫離律法。六章用一幅主人與奴僕的圖畫，告訴我們脫離罪的方法；七章用一幅兩個丈夫與一個妻子的圖畫給我們看見脫離律法的方法。所以罪與罪人的關係，就是主人與奴僕的關係，而律法與罪人的關係，乃是丈夫與妻子的關係。

在這所舉婚姻關係的比喻中，「丈夫」乃指律法，「別人」乃指基督，「女人」則指信徒。這個女人所嫁的丈夫，是一個極端嚴格，非常認真的人。他常常對他的妻子有所要求，而她不能作他所要求的事，兩個人完全不能相處。她何等渴望改嫁另外那一個男人，那個男人並非沒有她的丈夫那麼認真，但是他能給她所需的幫助。只是她的丈夫還活著，她能作甚麼呢？丈夫還活著，她「被律法約束」，除非丈夫死了，她無法合法的嫁給別的男人。

這個女人第一個丈夫是律法，律法要求作許多事情，但是它毫不幫助你成全它所要求的。第二個丈夫是基督，主耶穌所要求的也很多，甚至比律法所要求的更多（太五 21~48）。但是凡祂所要求於我

們的，祂自己都在我們裡面來成全。所以女人想脫離第一個丈夫，改嫁另一個男人。她能得釋放的惟一希望，就在第一個丈夫死了，然而律法一直要繼續到永遠。因為「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」（太五 18）

如果我的第一個丈夫不肯死，我怎能嫁給第二個丈夫呢？只有一個辦法。如果他不願意死，那麼我可以死。如果我死了，婚姻的關係便解除了。這就是神救我們脫離律法的方法。加拉太書：「我因律法，就向律法死了。」（加二 19）而本章四節：「我的弟兄們，這樣說來，你們借著基督的身體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。」

假設有一個人犯了殺人之罪，應當判處死刑。當他正站在犯人臺上受審時，他突然面色大變，倒在椅子上死去了。法庭驗屍後，便正式宣告犯人在法律上已經死去。法律是不能審訊一個死人的，法律只能在活人身上才有作用。因此法官鄭重宣佈案情結束退庭。實在說，不是我們死，也不是律法死，是借著道成肉身之主耶穌的身體之死，包括了我們在內，於是我們在律法上也死了。

二、已經賣給罪了

前面一段所交通的，是律法與信徒的關係，本段卻是交通律法與罪的關係。律法的功用在乎叫人知罪，這裡指明信徒對罪與律法的無能為力。保羅說，我是一個已經賣給罪的人（羅七 14）。保羅借用當日奴隸市場的事來作比喻，指出罪是人的買主，而肉體的情欲把人賣給罪。罪在我身上有主權。當你不要求我作甚麼的時候，我好像是一個相當好的人。但是當你一要求我作一些事，我的罪就顯出來了。

一個傳道的人，常對他的廚子說人是壞的，這個廚子不服。有一次，傳道人說：「今天和你打賭，你如能在一個鐘頭之內，心裡不起一點罪的念頭，我就把我騎的那匹大馬送你。我要把你關在一間屋裡，不讓人來看你，來打擾你。」廚子說：「這個還不容易嗎？」傳道人把他關在一間屋裡，廚子歡喜喜坐在椅上，心裡說道，這個還不容易嗎？再過一個鐘頭，那匹大馬就是我的了。心裡想想，越想越快樂，越想越高興。後來他又想到傳道人只把大馬給我，沒有把馬鞍給我，叫我如何騎呢？接著他又想到，我要如何才能得著這個馬鞍子呢？一想、二想一個鐘頭就已過去。傳道人問到他說：「你犯了罪沒有？」他說：「沒有呀。」傳道人是懂得人的故事的，他說：「你想了甚麼沒有呢？」他說：「我想我有了馬，卻沒有馬鞍子。」傳道人說：「你再想了別的沒有？」就說：「我想怎樣可以得著你的馬鞍子。」傳道人問道：「這個想法是不是貪心呢？」他明白了，就說：「是貪心。」傳道人追問他說：「那麼貪心是不是罪呢？」他說：「貪心是罪。」末了傳道人說：「那麼馬是不是你的呢？」他說：「馬不是我的了。」

律法的功用就是顯明罪。叫人認識罪的本相，給人認識罪的權勢、罪的刑罰和結局。所以當罪在人無意中違犯的時候，罪先是隱藏自己，叫人看不出它是罪。但律法來了，將罪惡完全暴露出來。正如我們想將別人的東西歸為己有的時候，我還不知道這是罪，但律法來告訴我們這是貪心，這樣我們就知道將別人的東西歸為己有的念頭是貪心。律法是一直跟著罪的。罪在那裡發生、隱藏，他就跟到那裡去顯明它、刑罰它。律法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，也是屬乎靈的，但因人的軟弱屬乎肉體而無效。罪把聖潔的用在不聖潔的事上，更顯出那住在我裡頭的罪的惡毒。

三、兩個律的交戰

「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。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，我是喜歡神的律；但我覺得肢體中另外有個律，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，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」（羅七 21~23）「律」在這裡指定律、原理。人性裡彷彿有一種定律就是一有為善的意願，惡便出現。人是不能用意志的力量與任何「律」反抗的，正如人不能憑體力與地心引力反抗一樣。在此保羅說他覺得有兩個律在他心中，一個是願意為善的律，是出於裡面的新人，就是「心中的律」，另一個律是「肢體中犯罪的律」，要把他擄去叫他犯罪，保羅所說的實際上是每一個重生得救的人所同有的經歷。在我們裡面不是單有一種犯罪的律，而是有犯罪的律和心中喜歡神旨意的律。

神的律與罪的律一直在交戰，因著肉體沒有良善，因此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不少信徒雖然知道得救不能憑行善，但在得救以後卻想憑自己行善。但是常常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，我所不願的惡，我倒去作，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，就不是我作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。某「老爺汽車」是一部年紀老邁的汽車，不但是「二手」貨，乃是經過「多手」的舊貨。有一個中國留美學生，一天買了這樣的一部汽車。他的車未到，他車的響聲，早已聽到。機器與車身，都隆隆作聲，他的同學們都笑他說，「你的車，除了喇叭壞了，怎樣弄也不響之外，車的各部，甚麼都響！」從這個故事，我們看見：(一)車愈老，聲愈大！(二)當響不響，不當響而偏要響！當作的事，我偏不作，不當作的事，我偏去作，也似喇叭失職，而車身與機器隆隆作聲一般。

「我真是苦阿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感謝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」多少靠聖靈入門的人，都想靠肉體成全，他們覺得自己剛強，有堅決不拔的意志，自己在神前誓約，我要如何如何，結果只有失敗、恐懼、戰兢、死亡；不但沒有討得神的喜歡，反而惹了神的忿怒，滿了罪孽、死亡，至終還得有聖靈啟示，才認識肉體乃是敵人。一個將要淹死的人，在他筋疲力竭到再沒有絲毫的力量自救之前，是不能去搭救的。

當保羅寫羅馬書的時候，那個時代，殺人的兇手，是用一種很特別，並且很可怕的方法來刑罰的。它的方法是將被殺害之人的屍體，綁在兇手的身體上，頭對頭，手對手，腳對腳，這樣將死人綁在活人身上，一直到活人死了為止。這種刑罰無法忍受，所以呼喊說：「我真是苦阿！誰能救我？……」真是盼望我們大家一同呼求：「主阿！救我！」

第八章 生命聖靈

倪柝聲弟兄說：「聖靈的道理，像十字架一樣，乃是一個根本的道理。真正明白這個，就要免去許多的錯誤，並且叫我們有更豐盛的生命。」他在《聖靈的工作》乙書中開頭說：「聖靈的工作是何等的奧秘，又是何等的重要！可惜現在聖靈的問題，已成為一般信徒最不明白的真理之一！正因為人們輕看聖靈的工作，所以神的兒女才軟弱到這個地步；因為人們拒絕聖靈的教訓，所以異端邪說才有發達的機會；又因教會極端漠視聖靈而不傳講，所以才有現今許多不合聖經的講解。」因著神的恩典，我願意在這一篇裡，為神的兒女們，提要說出聖靈的工作，使他們不只靠聖靈得生，並且靠聖靈行事。聖靈在人心中的工作有三個步驟，亦即聖靈在信徒裡面的工作是分三個階段：

- (一)重生的工作。
- (二)成聖的工作。

(三)能力的工作。

因此，信徒對聖靈的經歷也分三個階段：

- (一)接受聖靈的生命得以重生。
- (二)接受聖靈的自己（全位的聖靈）得以成聖。
- (三)接受聖靈（在聖靈中）的浸禮得以得著能力。

這三步工夫，是逐層而進的，並不可相互混淆。信徒若不是完全得著此三者，就不算達到完全的地位。而神為我們所預備的卻是完整的，神是何等的慈愛！重生是關於我們永遠得救的事；成聖是關於我們日常生活的事；能力是關於我們在世作工的事。神既是這樣厚賜於我們，深望我們不要辜負祂，輕看祂所賜的聖靈才是。

本章主題為「生命聖靈」。在羅馬書中頭一次用生命，是在一章 17 節，那裡說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命，因信而活。」二章 7 節說：「凡恒心行善，尋求榮耀、尊貴，和不能朽壞之福的，就以永生（永遠的生命）報應他們。」五章 10 節說：「我們要在祂的生命裡得救。」五章 17 節說：「在生命中作王。」五章 18 節說：「生命的稱義。」五章 21 節說：「恩典作王叫人得永遠的生命。」六章 4 節說：「要在生命的新樣中行事為人。」六章 22~23 節說：「永遠的生命就是稱義的結果，並且神的恩賜，在基督耶穌我們的主裡，乃是永遠的生命。」到了本章 2 節，他把生命與聖靈連在一起了。主說：「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」（約六 63）本章多處說到聖靈，聖字旁邊都有小點，說明原文都是沒有這個字。所以這個靈，也不是單純的聖靈，乃是聖靈和我們的靈調成一靈的靈。

其次講到本章重點為「體貼肉體，體貼聖靈」。「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，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。」（羅八 5）注意這節兩句話的先後次序。保羅不是說，體貼肉體的人便隨從肉體的事，乃是說：「因為隨從肉體的人，體貼肉體的事。」也不是說，體貼聖靈的人隨從聖靈，乃是說：「隨從聖靈的人，體貼聖靈的事。」主要的分別是：倘若是先體貼聖靈然後才隨從聖靈，這主動在我們，但隨從聖靈然後體貼聖靈，這主動在聖靈。（體貼肉體然後隨從肉體亦同一原理）

「體貼肉體的，就是死；體貼聖靈的，乃是生命、平安。」（羅八 6）我們若體貼自己肉體的喜好、享受，就必感到心靈裡的死沉、苦悶；我們若體貼聖靈的意思，順從聖靈的引導，就必覺得全人充滿生命、平安。這是基督徒最基本的功課，我們千萬要注意學習。挪亞的世代，人在地上罪惡很大，因他們終日所思想的，盡都是惡。人的思想如何，就證明這個人如何。屬世的人終日思想世界的事，屬肉體的人終日思想情欲的事，屬靈的人終日思想天上的事。當你發覺你的思想一直是思想世界和肉體，很少想到主的時候，你就知道你離神是何等的遠！不是犯了罪，你的靈才碰著死亡，只要你思念肉體，你的靈已經進入死亡。

有一位蔡姊妹，當卅八年上海撤退的時候，她的父母在臺灣，叫她乘輪船來台。親友用盡方法，替她買了一張頭等艙票，上了輪船。和她一同上去的，還有一位同伴。但是蔡姊妹一到船上，就覺得心驚肉跳，看看船上四圍的環境，好像地獄一般；決意要下船登岸。同學親友都去勸她說：船票不易買，而且父母等妳回家，上海的情形又是這樣緊急，無論如何不可下船。但是蔡姊妹內心有種痛苦的感覺，幾乎要死，非登岸不可。後來她和她的那位同伴，回到岸上，心裡立刻平靜。那艘輪船就是後來剛出港口就出事沉沒的太平輪。全船三千餘人，遇救者不過十餘人而已。按環境說，按人情說，按

時局說，都不應該下船，但是裡面聖靈給她的感覺，同時她隨從了聖靈，卻拯救了她脫離了災難。同船的另一位沈弟兄，他在登輪之前，裡面曾覺得不安，不該前往臺灣。但他顧到他在臺灣的太太，又顧到要辦的事情等，體貼肉體竟在太平輪上罹難了。

一、在聖靈裡生活

六章側重講人從罪裡得著釋放，七章講人擺脫律法得自由，講的是神救恩消極的一面。本章講的仍舊是救恩，不過著重積極的一方面，講論怎樣可以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過得勝的生活。而首段就講到在聖靈裡的生活。信徒與基督聯合之後，不再在律法之下。他有了高超的地位和自由的靈性生活。神因著基督的救贖，既不定他的罪，律法也不能定他的罪。

「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」（羅八 2）「賜生命聖靈的律」是和「罪和死的律」對照來說的。前者是有基督裡新生命的結果，後者是人未信主時的景況，「律」在原文與律法一字相同，不過用法有別，指一種生命的情況、一種秩序。在聖靈裡的新生活是一種新秩序。聖靈賜生命的能力，把人從罪和死亡的舊秩序中完全釋放出來，脫離罪和死的律。有人說：「摩西的律有合法權利但沒有力量，罪的律有力量但無合法的權利，聖靈的律有權利也有力量。」

我們得救之後，接著就要學習隨從靈而行，這個靈是人最深的一個東西。比方有好些時候，我們要去作一件事，我們的思想想通了，以為可以作，我們的情感也喜歡去作，我們的意志就決定要去作。但這時候，在我們的最深處，卻有一種反抗抵擋，在那裡不同意，不贊成。這一個最深處的抗議，就是出於我們的靈。如果我們隨從靈，就帶下了生命平安，若隨從肉體就是死亡。

「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」（羅八 14）「被神的靈引導」就是接受聖靈管理，依從祂的心意而活。神造萬物，看顧所造的一切，但不是人人可做「神的兒子」，耶穌當日告訴不信的猶太人：「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。」（約八 44）人須相信祂的兒子基督並接受聖靈的管理才能成為神的兒女（約一 12~13）。很多年前，俞弟兄一人來到上海，已經三年，沒有回家，照理應該回去，有一次已經決定，並且什麼都預備好了，信也寫回去了，聯絡人來接了；但是裡面非常不安，像去犯罪似的，良心說可以去，但直覺說不可。後得長者教導，知道神不是要他回去，乃是要他家眷出來。自他家眷出來之後，他的家鄉十分之七的房子都被炸毀燒掉。被聖靈引導是信徒當然的權利。

二、與基督同後嗣

「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。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，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。」（羅八 17）後嗣與兒子略有分別。「兒子」注重生命的關係，「後嗣」卻注重產業的繼承權利。有一個富翁的妻子死了，過了不久，他的獨生愛子也死了，經過這雙重的悲痛，富翁亦不免于死。富翁死後，他的親戚朋友對於他所遺留的財產，不知如何分配，他們遍找他的遺囑，卻找不到，於是就商議，先將他的房屋和傢俱變賣，化為現款，以利管理。富翁有一個老傭婦，最愛他的獨生子，就願意出價買他獨生子的照片，當那照片從牆上拿下來的時候，他們發現富翁的遺囑，就貼在照片後面。遺囑裡明說：「愛此照片中的人，就是承受我產業的人。」下面簽著富翁的名，於是全部的產業，毫無疑議地歸於那老傭婦。神今天也是如此說，凡愛神的兒子，並願意為祂的名受苦的，神要使他與祂的兒子同享榮耀。

本章說到三種歎息：

(一)一切受造之物，一同歎息勞苦。原文意思是婦人生孩子前的痛苦呻吟，比喻萬物如待產的婦人，盼望孩子出生，殷切等候將有的自由。人類犯罪之後，地也因人犯罪而受咒詛，一切受造之物也互相侵害抗拒。雖然它們不像人類那樣用言語口舌歎息，或汗流滿面而勞苦，但它們之間同樣有弱肉強食，隨時隨地要互相提防彼此的相吞相咬，這些實在就是無聲的歎息。

(二)信徒心裡歎息。聖靈初結果子指信徒初得聖靈的恩賜，一方面得了救贖的證明，一方面預嘗將來要得著產業的憑據。今日我們在肉身活著的日子，難免有各種歎息。但我們有美好的盼望，就是身體得贖—基督再來的時候信徒的復活，那時信徒的身體要改變，和主相似，永遠不再敗壞。

(三)聖靈歎息。這世界的罪惡和痛苦，重重的壓迫聖靈，使祂歎息。如同主耶穌站在拉撒路的墳墓前，心裡悲歎，又甚憂愁。但是這種歎息，不是死之前的歎息，乃是生之前的歎息。歎息之後有生命。許多時候，我們所聽見的，並不是詩歌，乃是歎息。我們所背著的，並不是翅膀，乃是重擔。但是，這是一個有福的重擔，一個帶著讚美和歡樂的歎息，一個「說不出來的歎息。」有時候，我們自己也不明白，只知道聖靈在我們裡面禱告祂所明白的。

三、不能隔絕的愛

本章自廿六節起至卅九節，說到三而一神的愛。即聖靈的愛、神的愛、基督的愛。聖靈是代禱者，信徒的禱告是聖靈在他心裡的工作。信徒心中說不出來的歎息和呻吟，和聖靈的禱告一起到達神面前。藏在內心深處，不能化成言詞表達出來的禱告，常常比說出來卻非來自內心深處的更有價值。「我們的軟弱」可指品德上的弱點，也可指不完全的屬靈生活。當我們的重擔太艱難，不能用言語表達出來的時候，或者遭遇太困惑，不能明白的時候，我們倒在主的懷中，把我們說不出來的悲哀痛哭出來。

一個皇帝，特意在大道上放一塊石頭，自己藏在附近，看誰要將這石頭挪開，各形各色的人走至大道上，看見大石頭，就繞行而過，有的竟高聲責備皇帝，說他不會治國，竟讓大道上有此阻礙物。行過的人不知多少，但總未有一個人肯負起責任，將此阻礙物挪開。最後有一個農夫，擔著菜走到大道上，看見大石頭就將菜擔放下，親手把石頭推到路旁。當他推石頭到路旁的時候，發現石頭底下有個袋子，袋子裡面有許多金子，注明這些金子是為送給移石的人。「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。」（羅八 28）

「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，為我們眾人舍了，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。」（羅八 32）神愛世人，愛到甚至把祂獨生子都賜給我們。甚麼叫獨生子？就是說只有這一個，再沒有第二個可給的了，這一個就給光了、給窮了，神的所有都在這一個裡面了。把祂的獨生子都給了出來，就是神把祂的心都給我們了，再沒有甚麼剩下的了。

每一個信徒在這世上，都有他特別的經歷、特別的艱難、特別的環境。保羅的意思是無論你的問題是甚麼，答覆總是基督的愛。你的難處就是有一百樣，解決這難處的，也是基督的愛。本章末了一段保羅一連發出了四個問題：

- (一)誰能敵擋我們呢？
- (二)誰能控告我們呢？
- (三)誰能定我們的罪呢？

(四)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？

接著他自己回答說：

(一)沒有人能敵擋，因為神幫助我們。

(二)沒有人能夠控告我們，因為神已經稱我們為義了。

(三)因主耶穌為我們死了，並且為我們復活了，又在神的右邊，天天為我們祈求，所以絕沒有人能定我們的罪。

(四)絕沒有人能夠叫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，因為在那愛我們者的裡面，我們不僅得勝，而且得勝有餘了。

得勝有餘並不是僅僅得勝，乃是得勝到一個地步，非但不輸，而且還攻陷敵陣，擄掠戰利品。孟博士瞎眼的時候說：「主阿！我從你手裡接受這樣的恩典。求你叫我用它鑄造你的榮耀，好使你來的時候得著滿足。」神果然藉他發明盲人所用的凸版文字，使千萬盲人得讀神的話語，有許多人竟因此蒙了救贖。

第九章 神的主宰

羅馬書共十六章，簡略的可分作兩段；前八章說到個人，後八章說到團體（或指教會）。一般認為十二章是接著八章的，九章到十一章是一段括弧裡面的話，而這三章其中有些成分是把一至八章與十二至十六章給連結起來的。叫我們對神的主宰權柄，有更深的領會，以幫助我們經歷救恩。這三章的要點分述如下：

(一) 九章講到以色列的過去（被選）

(1) 以色列人的被召（羅九 1~18）。

(2) 外邦人的被召（羅九 19~33）。

(二) 十章講到以色列的現在（被棄）

(1) 外邦人的得救（羅十 1~15）。

(2) 以色列人被棄（羅十 16~21）。

(三) 十一章講到以色列的將來（被救）

(1) 外邦人的得福（羅十一 1~24）。

(2) 以色列人得救（羅十一 25~36）。

本章主題為「神的主宰」。我們承認一位至高至大的神的存在，就不能不承認祂有至高無上的主宰權柄。主權由國權而來，國權由王權而來。神是萬王之王，應有最高的主權，而且永世無盡。大衛王有意為神建殿，後來得知這並不是神的心意，他仍樂意順服。誰當為神建殿，是神的主宰權柄範圍之內的事，並不是自告奮勇，滿腔熱誠，財力雄厚的人的主權。神對建殿的事並無異議，只是建殿事工的主持人，應由神決定才是。大衛不敢堅持己意，就為未來的建殿預備所需，又鼓勵民間的首領為聖殿率先奉獻財物。奉獻完畢，大衛稱頌神說：「耶和華阿！尊大、能力、榮耀、強勝、威嚴都是你的.....國度也是你的；並且你為至高，為萬有之首.....使人尊大強盛都出於你。」（代上廿九 11~12）大衛是認識神的人，他承認神是一切，在他的頌詞中，顯示神有最高的地位，最大的主宰權柄。

神的主宰權柄統理萬方；祂管理萬國，在人的國中掌權，興衰升降都在乎祂。但以理書說：「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，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，或立極卑微的人執掌國權。」（但四 17）「耶和華使人死，也使人活，使人下陰間，也使人往上升。祂使人貧窮，也使人富足。使人卑微，也使人高貴。」（撒上二 6~7）祂管理教會，又使基督為教會作萬有之首（弗一 22）。祂管理天上、地下的各家（弗三 15）。祂更管理每一個人，我們的禍福窮通，終身的事，都在神手中（詩卅一 15）。屬神的人必須尊重神的主宰權柄。

其次講到本章重點為「卑賤器皿，貴重器皿。」何謂器皿？器皿就是盛裝東西的用具。本章廿二至廿四節講到兩等器皿：一為遭毀滅的器皿；指那些拒絕主、頂撞主、不接受主的人說的。如神把法老這遭毀滅的器皿興起來特要顯明神的忿怒，彰顯神的權能；神屢次寬容忍耐，法老屢次心硬不悔改；結果為自己積蓄忿怒，以致使神降大災顯出祂的公義；如此神就在法老身上傳揚了祂的名，使人認識神的忿怒和神的權能。一為預備得榮耀的器皿；我們本來不是子民的，神稱我們為子民；本來不是蒙愛的，神稱我們是蒙愛的；祂召了我們，又憐憫恩待了我們，使我們成了尊貴的器皿承受榮耀，把好東西豐豐盛盛、榮榮耀耀地給我們，使我們現在或將來都成了尊貴、榮耀，目的是為傳揚祂的名，神要借著我們顯揚祂豐盛的榮耀，叫人都知道祂的榮耀，認識祂是榮耀的神。

提摩太后書說：「在大戶人家，不但有金器銀器，也有木器瓦器；有作為貴重的，有作為卑賤的。人若自潔，脫離卑賤的事，就必作貴重的器皿，成為聖潔，合乎主用，豫備行各樣的善事。」（提後二 20~21）這裡的「大戶人家」，不僅指這一位全能、全足、全豐的神，也指著教會說的。在祂家中有兩種的器皿：一為卑賤的器皿，一為貴重的器皿（羅九 21）。這都是指蒙恩得救的人說的。卑賤的器皿雖能使用，價值卻不大；貴重的器皿則不僅有用，且有價值，是主所最寶貴的。如何從卑賤的器皿變成貴重的器皿呢？經上說：「人若自潔，脫離卑賤的事，就必作貴重的器皿。」

耶利米書說：「摩押自幼年以來常享安逸，如酒在渣滓上澄清，沒有從這器皿倒在那器皿裡，也未曾被擄去。因此，他的原味尚存，香氣未變。」（耶四十八 11）摩押人是羅得的子孫，也是與亞伯拉罕有關係的，但是是屬於肉體的人。從來沒有經過磨難，沒有經過試煉、擊打，沒有經過難處、痛苦；沒有甚麼叫他心痛，也沒有甚麼叫他不如意。按人看，他是何等有福，但屬於肉體的人，不能得神的喜歡。神不要原味，神要人的香氣有改變。所以有時我們走的路正像保羅所說：「必須經歷許多艱難。」（徒十四 22）舊造必須拆毀，主要把我們連根都拔起來。主興起許多環境來，如同這一個器皿倒在那一個器皿裡，又從那一個器皿倒在這一個器皿裡。不只有消極的拆毀，並且有積極的組織。

一、神揀選的恩典

神的揀選是無法測知的，對未信的人我們不可斷定神丟棄他們，已信的人也並非因自己的長處，乃因神揀選的恩典。所以神的揀選只能叫我們感謝神，不該站在惡人的立場來指責神，也不該輕看不信的而自己驕傲。雖然在八章卅五節說：「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？」但大多數的猶太人是不信的，是被神所棄絕的，如此說來難道神在舊約應許賜福給以色列人的話，就是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（創十二 1~3、十八 15），都要落空麼？保羅在這三章中講論神的話絕不落空，神的應許絕不改變。

保羅接著提起以色列人有許多的特權，理當比別人更多蒙恩才對，豈知他們竟比外邦人更硬心地拒絕救恩，所以保羅為他們時常傷痛。他們的特權是：

(一) 兒子的名分：神稱以色列為祂的兒子並且是長子。（出四 22）有兒子的名分就是有可承受神所應許的各種福分之權利。

(二) 榮耀：從他們出埃及以來，神的榮耀屢次顯在他們之中，當會幕立起的時候，神的榮耀充滿了會幕。

(三) 諸約：神與亞伯拉罕、摩西、大衛都立過約。

(四) 律法：神借著摩西將律法傳給以色列人。

(五) 禮儀：以色列人在會幕與聖殿中獻祭物禮拜神。

(六) 應許：舊約應許中最重要的應許，是關係救贖主之來臨。（創三 15）

(七) 列祖：神稱祂自己為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神，就是他們列祖的神。

(八) 基督：按肉體說，世人的救主耶穌，還是從他們出來的。

以色列人雖然不信基督，但神所應許的話仍不至落空。以實瑪利長於以撒，以撒卻蒙了揀選；雅各惡於以掃，雅各卻蒙了揀選。這說明神對人的揀選，乃是著眼人對基督的關係。（基督乃是由以撒、雅各後裔生的）一切天然的長幼，傳統的等次，善惡的行為，道德的光景，都算不得甚麼。神對摩西說：「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，要恩待誰就恩待誰。」因此保羅得了一個結論說：「據此看來，這不在乎那定意的，也不在乎那奔跑的，只在乎發憐憫的神。」（羅九 16）定意奔跑是說出：人想按神公義的原則來到神面前，而不按神憐憫恩待的原則。其次人想要在自己裡面討神喜悅而不靠神。

二、窯匠泥土比喻

若有人問神的旨意既是不可抗拒的，祂又用祂的權能叫人剛硬，這樣祂為甚麼還指責人呢？保羅的答覆是，神並不禁止人誠心向祂尋問。祂不喜悅的是人的傲慢態度，居然要公正又有恩慈的神向人交代。保羅斥責說：「你這個人哪！你是誰，竟敢向神強嘴呢？」這叫我們認識我們不過是人，是塵土所造的人（詩一〇三 14），何等軟弱，何等敗壞！是一條小蟲（賽四十一 14），是一隻死狗（撒下九 8），我們的生命是一陣去而不返的風（詩七十八 39），所有的義，不過像一件污穢的衣服（賽六十四 6），不過像水桶的一滴，又算如天平上的微塵，在神面前好像虛無，被祂看為不及虛無，乃為虛空（賽四十 15~17）。我們還敢向神強嘴，向神誇大麼？

保羅用舊約先知書中，陶匠的比喻來說明神對待人有自由決定的主權（賽廿九 16、耶十八 6）。神是創造主，人是受造者。窯匠代表神，而人不過是泥土。窯匠有權柄，從一團泥中取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，另取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，不是受造的器皿所能干預的。有一首著名詩歌，名為「照你企圖」說：「因你是陶人，我是泥土；製造又甄陶，照你美意，降服且等候，使我歸依。」

人沒有權利要求神解釋祂的作為。祂選了預備得榮耀的器皿，也造了預備受毀滅的器皿。但祂對後者不但沒有發怒，反而忍耐寬容，證明祂是有恩典有慈愛的神。神寬容忍耐，是讓敵對祂的人有機會悔悟。蠟見太陽發軟，而泥見太陽發硬，太陽雖一，而結果不同，咎在人而不在神。

有一天，義大利的藝術大師米開朗基羅，在佛羅倫斯城的馬路上閒步，看到路旁垃圾堆中，有一塊喀拉拉地方所出產著名的大理石，不知是被那位雕刻家或工人雕壞了棄之不用的。米開朗基羅對這塊潔白的大理石發生了興趣，走上前去端詳，尋思了一回，覺得這塊石頭雖已被雕壞了，但是棄之可惜，於是吩咐工人把它搬回去。不久以後，米開朗基羅轟動藝壇的傑作「少年大衛」出世了，原來那

就是用這一塊垃圾堆中的石頭雕成的。照樣，我們只是垃圾堆中的一塊廢物，只要肯放在造物主的手上，祂就會使我們成為祂的傑作，因為我們原是祂手中的工作。祂不僅揀選了我們，使用我們，並且要我們成為貴重的器皿，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，好讓主在我們身上得以彰顯祂自己的榮耀。

三、神揀選有明證

保羅引用舊約經文來說明外邦人怎樣蒙揀選，得著神的恩典。何西阿書上說：「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，我要稱為我的子民；本來不是蒙愛的，我要稱為蒙愛的。」（羅九 25）本是預言以色列國靈性的復興，神會赦免他們的罪惡，拯救這個民族。所謂「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」就是外邦人，要被稱為神的子民。可見外邦人蒙恩早已是神的旨意，並且按先知的預言，外邦人的歸屬真神，並不需要到耶路撒冷，或先歸化為猶太人；因為神藉先知說：「從前在什麼地方……將來就在那裡稱他們為永生神的兒子。」可見外邦人的敬拜神，成為神的兒子，並不需要照著猶太人的律法規矩，到耶路撒冷去獻祭，因為他們是按信心作以色列人。

「以賽亞指著以色列人喊著說：以色列人雖多如海沙，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；因為主要在世上施行祂的話，叫祂的話都成全，速速的完結。」（羅九 27）又以賽亞書一章九節說：「若不是萬軍之主給我們存留餘種，我們早已像所多瑪、蛾摩拉的樣子了。」保羅引證先知何西阿的話，是要證明外邦人可以蒙恩。引證先知以賽亞的話，是要證明以色列得救的只是「剩下的餘數」，這件事是先知早已預言的。原本也是說以色列民族人數雖然多，可是得救的人寥寥無幾。聖經稱這少數人為「餘種」、「餘數」、「餘民」或「遺民」。他們才是真正以色列民。保羅借用這個例子，來證明神在普世施行的救恩是有選擇性的，只有少數猶太人和外邦人能得著。事實上，在每一個時代中，向主有信心的人都是屬少數的「餘數」。

「這樣，我們可說甚麼呢？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，就是因信而得的義；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，反得不著律法的義。這是甚麼緣故呢？是因為他們不憑著信心求，只憑著行為求，他們正跌在那絆腳石上。」外邦人原是無律法的，他們反而得了因信而有之義，比猶太人更容易因信得救。猶太人因為追求律法的義反而得不著，因為他們無法遵行律法，就落在律法的咒詛之下，跌在那絆腳石上。末了再引用以賽亞所說：「我在錫安放一塊絆腳的石頭，跌人的磐石；信靠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。」這塊石頭就是主耶穌。不信祂的人，就要被祂絆倒；信靠祂的人，卻永不落空，永不羞愧。

第十章 信而求告

希伯來書十一章六節：「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；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，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。」這一節聖經有三個信字，頭一個信字說：「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。」

甚麼是信心？信心就是對所盼望之事的一種確實堅定之信念。詩歌說：「神的應許不能廢去，句句都是堅定，信心從來不用憑據，因神言出必行。」第二個信字說：「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，必須信有神。」人類遠離神、忘記神，以致不信有神，就是一切罪惡的根源，但信有神，來到神面前，又時時記得有神，乃是勝過罪惡的最大力量。第三個信字說：「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。」這意思就是不但信有神，而且相信這位神乃是一位慈愛、良善、喜歡人向祂求、樂意施恩的神。

本章主題為「信而求告。」神對人的要求是甚麼呢？神對不信的人唯一的要求，就是相信。神愛

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「信」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（約三 16）「信」祂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。因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（約三 18）「信」子的人有永生；不信子的，得不著永生。（約三 36）當「信」主耶穌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。（徒十六 31）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「信」神叫祂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；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。（羅十 9~10）神的義，因「信」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。（羅三 22）神的恩典已賜給了。主耶穌救贖的工作，也已作成了。現在只要人的相信，一「信」立即得救。

甚麼叫作「信」呢？約翰福音一章 12 節說：「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。」接待就是接受，接受就是「信」。人肯信主耶穌的名，就是肯接受主耶穌的名，這人就有權柄作神的兒女。人本來沒有神的生命，須接受耶穌才有神的生命。須接受主耶穌的救贖，才可免滅亡得永生。只要相信，就可以得救，用不著在信以外再加上甚麼。可是有許多人總是想，信了還不夠，總得在信以外再加上一些甚麼才能得救。

有人想，我們得救必須信，然後要好好的求神，希望神施恩可憐我，叫我上天堂。豈知聖經不是說希望神施恩，乃是說信神已經賜恩了。（羅三 21~22）有人說：「人信了，而不承認基督，就不能得救。」自然，信的人必須承認基督，但是，不是因承認而得救，承認並不是得救的條件。有人想，我是一個罪人，我應當有好行為，我單靠相信耶穌就能得救，那太便宜了，我應當一面作好，一面信耶穌，這樣，就可以保險得救了。但聖經告訴我們，行善是得救以後才行的。一個小孩不能先走路而後生；照樣，我們必須重生了而後行善。有人想，人要得救，禱告總是一個條件罷。豈知得救是因著信，不是因著禱告。禱告是求神去作，信是信神已經作成了，是先信而後求告。一個人信主之後，就當祈求。有人想，信而受浸必然得救（可十六 16），其實這節聖經，並非注重受浸，乃是注重相信。若說必須受浸才能得救，則十字架上信主耶穌的那個強盜，必不能得救，因他沒有受浸，可是主應許他那天與主同在樂園裡。有人說，相信還要加上認罪才可以得救。一個罪人信了耶穌之後，自然會認罪，這種認罪乃是證明他裡面的相信，卻不是得救的條件。約翰壹書一章九節乃是對信徒說的，並非對不信的人說的。有人說，得救是靠悔改。羅馬書講救恩最清楚，但是羅馬書並沒有一次提到當靠行為得救。講福音最清楚的是約翰福音，但是約翰福音沒有一次說到靠悔改得救。得救是靠著信，不是靠著悔改。但信的人必先悔改，得救的人也必有悔改。

其次講到本章重點為「在你口裡，在你心裡。」要得著信心的義不難，它不像律法的義那樣，必要到聖殿去獻祭，到耶路撒冷去敬拜神，人可以在任何地方找到神、認識神。有一姊妹名叫凱塞林，曾有六個星期之久，一直覺得神離開了她，神的恩典憐憫，似乎向她斷絕了，心中十分難過。一天，神對她說：「凱塞林，妳一直在外面的感覺上尋找我，所以找不著；這六個星期中，我卻在裡面等待妳，妳當回到靈中的內室來找我，因為我在那裡。」

保羅引證申命記卅章十二至十四節的話：「你不要心裡說：誰要升到天上去呢？就是要領下基督來。」這是指著基督的道成肉身，因為基督是在祂的道成肉身裡從天上降下來的。接著又說：「誰要下到陰間去呢？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裡上來。」這是說到基督的復活。祂是這樣的近，甚至在我們口裡，在我們心裡。心裡是相信，口裡是求告。

一、希望同胞得救

保羅雖是外邦的使徒，他主要的工作是在外邦建立教會，當然他的愛心比較清楚表現於外邦人之中。豈知原來對他自己的同胞—猶太人，竟然有那麼偉大的愛心，卻沒有被他的同胞所理解。在九章開頭他說：「為我弟兄，我骨肉之親，就是自己被咒詛，與基督分離，我也願意。」這種愛與舊約中的摩西相似，摩西曾為同胞求赦免，而情願自己的名字從生命冊上塗抹（出卅二 31~32）。

本章開頭他又再次表示他的心意，他所願所求的，是他的同胞以色列人得救。他雖然受神的差遣往外邦傳福音，並非不愛以色列人，乃是因為神對他的託付是在外邦。從使徒行傳所記，可知保羅在外邦傳道，所到之處，常先進入猶太人會堂講道，在猶太人拒絕之後，他才轉向外邦（徒十三 46）。可見他實在關心他同胞的得救問題。

保羅在本章中，有十一次引用舊約聖經，可見他對聖經的熟練。他用「串珠」的寫作方法來證明以色列人，不憑著信心求，只憑著行為求，以致被神棄絕。保羅很瞭解他的同胞，為甚麼會丟棄救恩，並非因為他們沒有熱心尋求神，乃是因為他們沒有「按著真知識」去尋求，就是不按著得稱義的正確途徑去認識主，以致他們的宗教熱誠變成了盲目的熱衷。保羅未信主時逼害基督徒，正是這種錯誤的例證。「不知道神的義」是指不知道神所設立的因信稱義的方法。「立自己的義」就是為了滿足自義的需要，寧願靠自己的行為，而不靠信主來得救。人所走的道路因此離神越遠，和神更加對立。

「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。」「律法」包括舊約的全律法，舊約一切的祭祀的規條、節期、日子、祭司、祭物和會幕中的一切聖物與事奉神的條例，以及舊約的重要歷史人物、先知的預言……都預表或預指基督和祂的救贖（西二 16~17、來十 1）。「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。」（來十 12）就使舊約所有關於救贖之預表得以應驗，所以說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因祂完全了律法因人的軟弱有所不能行的部分。祂生在律法下卻沒有犯過罪，滿足了律法公義的全部要求，為我們的罪受死，又完成了律法所預指的。因此再說明「信」是得著「義」的方法，所信的物件是基督自己。

二、人得救的途徑

「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；因為人心裡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裡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」（羅十 9~10）口裡承認與心裡相信，說出人得救的途徑。所謂口裡承認，不只是口頭上的認與不認，還必須是先在心裡相信了，然後在口裡承認，才是真正的承認。它又說明了所謂「信」不只是在心裡信，還要是一種有足夠的勇氣，在人前承認的信心。所以，一個人是否得救了，只要自己省察是否確有真實的信心，是否言行合一地承認基督從死裡復活？倘若一個人說自己有信心，卻不敢在口裡承認，那麼他的信心可能是雅各書所說的沒有行為的信心，或是一個人只口裡承認，卻沒有在心裡相信，則他的承認只不過是假冒的信心。（約六 64）

有一個年輕的律師，赴一個佈道會，聽見許多信主的人為主耶穌所作的見證，大受感動，就說：「這些見證，是無可否認的，耶穌的確是救主。」他就立刻相信。回到家裡，一見他的妻子，就告訴他的妻子說他已經信了耶穌。他的妻子說：「客廳裡有五個律師在等你談話。」他說：「好，我要向他們傳講耶穌。」他的妻子很想攔阻他，要他先入臥室安靜一下，他說：「不，我帶著主耶穌回到家裡，要主先入客廳，不是先入臥室。」他就入客廳，向那等候他的五個律師作見證，並為他們祈禱，當日那五個律師之中有三個信了主。這個年輕的律師，後來成為美國最高法院的審判官，他名字為麥

萌蘭，終其一身未曾以主的名為恥。

使徒行傳九章十一節給我們看見，保羅的基督徒生活開始於禱告。這個禱告有點像小孩子初次的禱告，是一個簡單的求問。頭一句：「主阿，你是誰？」他首先承認耶穌是主。請注意！這樣的承認在大數的掃羅身上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—耶穌是主！「主」是祂最偉大的稱呼，也是祂特有的名字。在地上有許多的主，像地主、房主、財主、家主等，在這些稱呼裡面，「主」都是加在後面的，唯有我們稱呼耶穌為主時，是加在前面，我們稱祂為「主耶穌。」十三節說：「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」

「求告主名」包含四個意義：

- (一)凡求告主名的人，就是承認自己是失喪的，需要拯救。
- (二)這個需要是迫切的，是真摯的。
- (三)除了主耶穌以外，他完全沒有盼望別人或別法，能以救他。
- (四)他只盼望主耶穌救他。

三、報福音傳喜信

「然而人未曾信祂，怎能求祂呢？未曾聽見祂，怎能信祂呢？沒有傳道的，怎能聽見呢？若沒有奉差遣，怎能傳道呢？如經上所記，報福音、傳喜信的人，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。」（羅十 14~15）神喜悅我們對人傳福音。我們注意四個字：「差、傳、聽、信。」這是傳福音的四個步驟：

- (一)若沒有奉差遣，怎能傳道呢？
- (二)沒有傳道的，怎能聽見呢？
- (三)未曾聽見祂，怎能信祂呢？
- (四)人未曾信祂，怎能求祂呢？

十七節說：「可見通道是從聽道來的，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。」要聽怎樣的道才會通道？要聽從基督的話而來的道。換言之，要怎樣傳道才能使人信「道」？傳基督的話。

主僕郭憲德弟兄，他活到八十五歲，一生埋在中國，引起山東大復興。他剛來到中國的時候，是在煙臺的一個小村莊，那時候的中國人對洋人都有成見。他一上街，大家都把門關起來，說洋鬼子來了。沒有人要賣東西給他吃，沒有人要租房子給他住，他只好住在一個橋洞裡，三天沒有吃喝，從早到晚，他都在禱告。到了第三天早晨，天還沒亮時，有一個賣豆腐的來了—賣豆腐的是起來最早的。他剛剛到了橋上，就肚子痛，突然需要方便，於是把擔子放在橋上下去方便了。這時郭弟兄剛好從橋下出來透氣，看見一擔子豆腐，就說：「感謝天父，三天禁食聽我禱告了。」他就拿走一大包豆腐，把幾倍的錢放在擔子上，然後又躲在橋底下。那個賣豆腐的回來，發現豆腐不見了，可是有好多的錢在擔子上，比那一包豆腐的價錢多得多，他四圍看看沒有人，以為他所拜的偶像祝福他，就回去了。第二天早上，他故意把擔子一放，跑去上廁所，這個郭弟兄又跑出來說：「感謝天父。」於是又拿了一包豆腐下去，把錢放在擔子上。將近一個月，郭弟兄天天都是靠吃豆腐過活。有一天早晨，賣豆腐的回來得早一點，郭弟兄回去得遲一點，兩個人遇見了。那個人說：「喔！原來不是我所拜的神，是你這個洋鬼子呀！」郭弟兄就一把抱住他，向他傳福音，這個人是郭弟兄所結的第一個果子，也是山東的第一個聖徒。救靈魂真有那麼容易呀！救一個靈魂要看我們的經歷如何！後來在山東有千千萬萬

的人因他得救了。保羅說：「人沒有聽見麼？誠然聽見了。他們的聲音傳遍天下，他們的言語傳到地極。」

第十一章 神旨成就

以弗所書五章十七節說：「不要作糊塗人，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。」一個基督徒屬靈生命的長進，在乎明白神的旨意。我們從前放縱肉體的私欲，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為可怒之子。但我們得救之後，所得著的生命，在我們裡面有一個基本的要求，就是要我們照著神的旨意來行。保羅一得救，首先求問說：「主阿！我當作甚麼？」就是說：「主阿！你要我作甚麼？」請記得！保羅承認耶穌是主，俯伏在主腳前，接受主的使喚，一心要遵行神的旨意，這不是一件小事，這也是保羅蒙大恩的秘訣。

我們怎樣能明白神的旨意呢？首先要把聖經擺在第一，要有神的話，神的話作了我們行動的根據。路加福音說：「妳要懷孕生子，可以給祂起名叫耶穌。……馬利亞對天使說，我沒有出嫁，怎麼有這事呢？天使回答說，……因為，出於神的話，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。馬利亞說，我是主的使女，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。」（路一30~38）有一位弟兄，他要從本地到外地去，離境手續很難辦，他在主前禱告，求問神的旨意。當天早晨順著平日的次序讀經的時候，神就借著希伯來書十一章八節的話向他說話：「亞伯拉罕因著信，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。」神的話一直抓牢著他，他就決定要離開本地，神也在極度困難的環境下給他通達的道路。

其次是聖靈的感動。羅馬書八章十四節說：「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」當我們得著了重生，神的靈住在我們裡面，幫助我們明白神的引導。當你定規要作某件事，心裡卻不平安，越要去作就越不平安，等到你決定不作了，心裡就平靜了。有時是反過來，你很不願意作某件事，但是裡面卻有一個催促，非要去作某事不可。你不願意作，裡面的催促使你心感不安，等你順服了裡面的催促，你就平安了。裡面的平安或是不平安，就使我們可以領會神的引導。

第三是環境的引證。我們要知道神的手在環境裡，是神在那裡安排，沒有一件事是偶然碰巧的。我們千萬不要像那無知的驃馬，必用嚼環轡頭勒住牠，不然，就不能馴服。邁爾博士在一昏黑沒有星宿的夜裡，坐船渡過愛爾蘭運河，站在船板上問船長說：「夜裡這樣黑暗，你怎能知道前面的港口呢？」他回答說：「你看見前面的三支燈麼？這三支燈必須列成一條線，一個在一個的後面，直至變成了一個。我們看見這三支燈這樣連接的時候，就知道港口的所在了。」我們要明白神的旨意，有三件事必須知道：第一、神的話語，第二、聖靈感動，第三、環境安排，如果再有第四、教會印證，則更為可靠。

在十章廿一節，神說：「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頂嘴的百姓。」最好的翻譯是，神伸出兩隻手來，招呼祂的百姓。這說明以色列民必須對自己的行為負責，因為福音已傳給他們，但是他們不相信。提摩太后書二章十三節說：「我們縱然失信，祂仍是可信的，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。」本章主題為「神旨成就。」前面保羅提到以色列人，因不信而被丟棄。難道以色列人就被棄絕了嗎？保羅在這裡加以解明：雖然以色列人大多數頑梗不信，但不是全部滅亡，有一部份以色列人是會得救的。

神是不偏待人的，沒有理由要偏待以色列人。但若外邦人得救了，而猶太人就被丟棄，那麼豈不

是神偏袒了外邦人嗎？當然神也不能偏袒外邦人，神對猶太人和外邦人一樣看待。神不永遠丟棄猶太人，只不過利用了猶太人的拒絕救恩，暫時把他們放在一邊，使外邦人蒙恩，並借著他們如此的被棄，警戒外邦人也不可輕忽接受救恩的機會，到最後猶太人也要蒙拯救，神的旨意必得成全。

其次講到本章重點為「神的選召，沒有後悔。」神本為善，祂是不改變的，所以神對人的呼召和恩賜也是沒有後悔的。「神是真實的，人都是虛謊的。」（羅三4）以色列人雖然叛逆，但是神並不收回對他們的選召。「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。」就是不會錯誤以致後悔的。如果亞伯拉罕的子孫，最終不能得救，豈不是神選召亞伯拉罕施恩給他的應許，都是一項錯誤的事麼？但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，不會錯誤的。以色列人終必蒙愛，不過他們怎樣仍會蒙愛？不是按我們的想法成就，乃是按神自己奇妙的旨意成就。彼得的經歷印證神的話，彼得雖然三次否認主，主仍然赦免了他，還把牧養教會的重任託付了他。祂是愛我們到底的神。

一、彼此蒙恩關係

猶太人雖然悖逆，但神並未棄絕他們，反因著他們的過失，使救恩臨到不配的外邦人。在本章一開頭保羅問：「我且說，神棄絕了祂的百姓麼？」然後他自己回答這個問題，堅決地說：「斷乎沒有！因為我也是以色列人，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屬便雅憫支派的。」保羅不但蒙恩得救，且蒙召作外邦使徒。可見在福音時代，猶太人也有一部份得救的，這全在乎人有沒有信心，保羅是標準的猶太人。他在腓立比書三章說：「我第八天受割禮；我是以色列族、便雅憫支派的人，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。就律法說，我是法利賽人；就熱心說，我是逼迫教會的；就律法上的義說，我是無可指摘的。」（腓三5~7）保羅的蒙恩是最好的證明。

先知以利亞的時代，亞哈作以色列王。王后耶洗別使以色列全國陷在拜巴力的罪中。以利亞雖然曾求神使天三年半不下雨，又在迦密山行了從天上降火下來的神蹟，殺了四百五十個巴力先知，仍難免被耶洗別追殺。所以他在神面前控告以色列人說：「他們背棄了你的約，毀壞了你的祭壇，用刀殺了你的先知，只剩下我一個人，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。」但神卻回答以利亞說：「祂為自己留下有七千以色列人，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。」不是都拜巴力了，乃是還留下七千人；不是所有的先知都被殺了，乃是神還留下一百個先知叫俄巴底藏起來。不是祭壇都被拆毀了，乃是神為祂自己還有所存留。神這些作為以利亞都未曾知道，他竟敢在神前控告以色列人。神絕不喜歡我們控告弟兄，因撒但是控告者。（啟十二10）

所謂餘數，這有舊約的背景，因為以色列人屢屢犯罪，神也常常警告、勸勉、應許他們，可是以色列人終不悔改。神把他們交給外邦人，分散在各國，那些要回來的人叫做「餘數」。你是否已被神丟下？是否已失迷在世界中？就是一些未被擄的人也不是因自己的剛強，乃完全是神揀選的恩典。以色列人要憑行為稱義，頑梗不化固執自己的成見，神給他們昏迷的心，眼瞎耳聾，本該成為他們的「筵席」的福音，反成為他們的絆腳石。神在救恩的計畫上，也採用「激將法」，猶太人拒絕了救恩，神暫時把救恩的重心，轉向外邦，其目的是要激動他們發憤，意思就是說要讓他們因看見外邦人的蒙恩，而發現他們自己所丟棄的救恩，懊悔過去的錯誤，而重新產生要得著救恩的心。

二、橄欖樹之比喻

「若他們被丟棄，天下就得與神和好，他們被收納，豈不是死而復生麼？」（羅十一15）請注意

保羅並沒有說「被棄絕。」被棄絕是一回事，被丟棄是另一回事。被棄絕和被丟棄是有很大的區別。被棄絕的意思是永遠被撇棄了，而被丟棄的意思是暫時被擺在一邊。所以，保羅的意思是神把以色列人擺在一邊，並不是把他們永遠棄絕了。猶太人被神丟棄，天下的外邦人就有機會與神和好，那樣猶太人也可能被神重新收納，像從死裡復活一樣。主要的意思是提醒外邦人不可驕傲，以為猶太人被丟棄就不如他們，其實神怎樣丟棄他們，也可以怎樣重新收納他們。保羅稱自己為「外邦人的使徒」，這一段經文是保羅對外邦信徒說的。

保羅用兩個比喻勸戒外邦信徒要警惕。一是新面——如同酵，酵代表聖潔。酵放在面中，全體就聖潔了，分別出來歸向神。新面有初熟之果的意思。以色列人在初熟節時，要將初熟的莊稼一捆獻給神（利廿三 9~14）。雖然只有一捆，這要代表他們向神的心，一方面紀念神，一方面是討神喜歡。又在五旬節時將初熟的麥子之細面，做成兩個餅，當作初熟之物獻給神（利廿三 15~27）。以紀念、渴慕、蒙悅納和感謝，活在神面前。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，保羅以基督的復活作為信徒也要復活的「初熟的果子」（林前十五 20~23），這樣新面指基督說的，基督既是聖潔的新面被獻給神，那麼一切信基督而成為祂身上肢體的人，不論猶太人或外邦人，也必聖潔而蒙悅納了。

一是橄欖樹；保羅用橄欖與野橄欖之比喻，說明外邦人得救與猶太人得救之關係。這比喻仍然是要警告外邦人不可驕傲，免得被丟棄。「橄欖」指猶太人，「野橄欖」指外邦人。橄欖根指神所應許的基督，神在基督裡所賜救恩的各種福樂就是橄欖根的肥汁。基督的救恩是先賜給猶太人的，但因猶太人的不信，就像枝子被折下來，失去了可享受從橄欖根所供給的肥汁，即失去了根據神所應許亞伯拉罕的話，所能得的一切屬靈福分的機會。但因此外邦人卻像野橄欖的枝子一般地被接上去了。他們得著可以借著信而接受救恩的機會，成為亞伯拉罕信心的子孫，「同蒙應許」（弗三 6），又因信可享受那藉基督而得著的肥汁。最終神應許在外邦的猶太人（餘數），必如枝子，要再接回去。祂能「接上」也能「砍下」，能「砍下」又能「接上」，但願我們單單仰望神的恩慈。

三、選民全家得救

「弟兄們！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秘（恐怕你們自以為聰明），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，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。」（羅十一 25）本節到章末，講論猶太人將要歸主的「奧秘。」在神的計畫中，有朝一日，猶太全民族會歸主，得著神的救恩。「奧秘」這詞，原指只給局內人知道的事。保羅用此字說明原來遮蔽隱藏的事，今天神已把它公開出來了，讓所有人知道。新約中「奧秘」這個字可指：

- (一) 基督道成肉身（提前三 16）。
- (二) 基督替死的救贖（林前二 1、7）。
- (三) 猶太人和外邦人福音裡同歸於一（弗三 3~6）。
- (四) 信徒身體的復活（林前十五 51）。
- (五) 猶太人最後還是要歸信主（羅十一 25）。

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，指著有部分的以色列人不信主。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，指著蒙揀選的外邦人都信了主。這是指主耶穌第一次降臨與第二次降臨之間，所有得救人的數目，等到這個數目一滿足，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。外邦人得救的數目若干，只有神知道，不是人可以知道的，因為這是一

個奧秘。教會應當趕緊傳揚福音，使這個得救的數目，早日添滿。以色列全家得救是舊約的應許，保羅所引兩節經文出自以賽亞書五十九章 20~21 節及廿七章 9 節，是預言神要在末世時，在錫安也就是以色列國的京城耶路撒冷，施行救贖。救主彌賽亞顯現，洗淨以色列的罪，實現神與以色列所立的約。以色列人暫時被丟棄，終必得救，所以外邦人不可藐視他們。

當時以色列人雖然是福音仇敵，但在神眼中，他們為著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及列祖之故，仍是蒙愛的，將來也必蒙憐恤，正如外邦人蒙憐恤一般。保羅在這裡提及四次不順服和蒙憐憫，表示神對任何人都富有憐恤。保羅把以色列人終必得救的奧秘，向世人充分表明之後，心中快樂，不禁發出讚美的詩歌。「深哉，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！祂的判斷何其難測！祂的蹤跡何其難尋！誰知道主的心？誰作過祂的謀士呢？誰是先給了祂，使祂後來償還呢？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，倚靠祂，歸於祂。願榮耀歸給祂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」（羅十一 33~36）神是創造主、救贖主，又是歷史上創造與救贖的神。保羅用「本於祂」、「倚靠祂」、「歸於祂」，來反映神的三種性質——豐富、智慧、知識。神的智慧無窮，我們不能測度，神的作為奇妙，我們不能知道，但願榮耀都歸與神，直到永遠。

第十二章 為神而活

「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；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；並且祂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生活。」（林後五 14~15）「基督的愛」指基督為人類受死犧牲的大愛。祂一人代替我們眾人死，我們眾人因此都被當成已死；但並非所有的人都接受祂，只有以祂的死和復活當成自己的死與復活的人，才能活在復活的主裡頭。眾人因此不是指全人類，而是指基督為他們而死的人，因為信的人在祂的死上有分，所以也在祂的活上有分。信的人不可再像過去為自己活，要做新造的人，為主而活。

本章主題就是為主而活。我們已經交通過本書：

- (一)定罪之道（羅一 18~三 30）。
- (二)稱義之道（羅三 21~五 21）。
- (三)成聖之道（羅六~八章）。
- (四)揀選之道（羅九~十一章）。
- (五)奉獻之道（羅十二~十六 16）。

本章第一節說：「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。」「所以」是承上啟下的，上是一至十一章，是神的慈悲，下是十二至十五章是人的奉獻。一至八章是神對外邦人（小兒子）的慈悲，九至十一章是神對猶太人（大兒子）的慈悲。（路十五 11~32）

為主而活在於人的奉獻，而人的奉獻是根據神的慈悲。因著神的慈悲，我們就奉獻為主而活吧！若分開來說，在八章末節說什麼也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，既是這樣，我們就奉獻吧！在十一章末幾節是頌贊神的豐富：一切都是神的恩賞，我們是本於祂、倚靠祂、歸於祂，既是這樣，我們就奉獻吧！一至十一章是因信的義人，是義人的生命，是主獻上自己為祭。十二至十五章是因信稱義的人的生活，是義人的生活，是我們獻上自己為祭，為主而活。

奉獻是一個基督徒蒙恩之後，經歷一個很重要的屬靈關卡。本書第六章曾經提到獻上肢體作義的

器具；但到了第十二章，更具體地說到身體的奉獻，完全為主而活。神的手不能使用不在祂手裡的人，一個人雖然無用，但放在神手裡卻成為非常有用的，所以奉獻可得到神的使用。無論聖經的記載或教會的歷史，那些作大事、成大功的人，許多本來都是無用的，卻因奉獻而成為有用的。一塊驢腮骨在參孫手裡竟殺了一千人。一塊小石子在大衛手裡竟殺了歌利亞。膽怯的彼得放在主手裡，一天曾救了三千人。氣貌不揚、言語粗俗，自認是又軟弱又懼怕的保羅，放在主手裡曾震動了當時的天下。才疏學淺的莫迪，放在主手中，竟影響了歐美二洲。小工匠本仁約翰放在主手裡，竟寫成了一部百代傳誦的《天路歷程》！

在某個大聚會中，講員釋放往國外傳福音的信息。許多人聽了，深受感動。於是開始奉獻財物，作為國外佈道之用。執事們拿著奉獻盤子，收納各人的奉獻。獻畢，執事們退至聽眾的後面。這時，有個十歲左右的小孩，名叫亞力山大達福，也在會中，深受感動；但他沒有錢奉獻。於是他就離座，走到拿奉獻盤的執事面前，請他將盤子放在地上。執事莫明其妙，但依他所言，將盤子放在地上。達福竟站在盤子上，說：「神阿！我奉獻我自己為你而活。」他自那日起，沒有退後，沒有改變，後來果然成為傳道人。

我們要具體地講到身體獻上：

- (一)我的目仰望主（詩一二三 1~2）－要勤讀主的話。
- (二)我的耳聽從主（路十 38~42）－要聚會聽主道。
- (三)我的腳跟從主（路九 59~60）－為福音而奔跑。
- (四)我的手服事主（徒十八 3、廿 34）－要殷勤服事主。
- (五)我的口稱頌主（詩一三四 1）－要熱心作見證。
- (六)我的心稱謝主（詩一〇三 1~3）－不住向神感恩。
- (七)我的頭高舉主（路十九 35）－凡事尊主為大。

其次講到本章重點為「喜樂同樂，哀哭同哭。」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廿六節說：「若一個肢體受苦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；若一個肢體得榮耀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。」基督徒的生命是有豐富的同情心。當我們把別的肢體的喜樂與痛苦，看作就是自己的喜樂和痛苦時，就很自然地與弟兄同樂同哭了。所謂「有苦同當，有樂同享。」

有人說，新約豈不是三次記載耶穌哭麼？（約十一 35、路十九 41、來五 7）新約豈不是沒有一次記載耶穌笑麼？回答說，是的。但是我們豈可因此結論說主常常哭，從來不笑麼？新約為何記載主哭呢？也許因為是例外少見的事。門徒不能忘記，所以記載下來。看主怎樣教門徒，主說：「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！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人若因我辱罵你們，逼迫你們，捏造各樣壞話譏諷你們，你們就有福了！應當歡喜快樂。」最好的譯解，是歡喜快樂得跳舞起來。主在被釘十字架前一夜，主對門徒說：「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裡，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」（約十五 11）

一、信徒奉獻生活

奉獻是所有權的問題，也是主權的問題。信徒把自己和一切奉獻給神，就是把所有權交給祂。從今以後我這個人和所有的一切，不再是自己的，乃全屬於主了。甚至生活行動、行事為人均由主掌管，我不再作主了。保羅說：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。」這勸字可譯作「聖靈」，就是有聖

靈勸你們的意思。保羅也不是用自己的權柄勸他們，仍是用神的慈悲，或者說用神的慈愛，因為神不勉強人奉獻。舊約所獻的祭是死祭，將牛羊宰了、剝皮、切成塊子、洗淨臟腑與腿，用火燒，到最後就變成一堆灰了。但今天新約時代神不要死祭，要活祭。死祭用火燒，不會跳下來。活祭用火燒，可以跳下來，不再獻上。但如果真正愛神，有報恩的心，就不會跳下來。雖然燒得痛苦，也不下來，這就是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。

所謂活祭，可以從不同的角度來默想，便有不同的領受，我們的事奉不僅要在活的時候行，更要趁著年輕力壯的時候行，有一則故事：一隻豬向一隻牛埋怨說：「人類實在太不公平。我把我的肉、骨頭、肝啦、腳啦都給他們吃，甚至連我身上的毛，也全部送他們做梳子，但是他們每看見我就罵我又笨又髒，又罵我整天貪吃好睡！」牛聽見後表示十分同情，但也告訴這位朋友說：「不過你我確有一點不同。我們是活著時替主人耕田，也讓主人擠奶吃，而你們是在死後才有用處。」

神是聖潔的，凡獻給神的，必須聖潔，才蒙神悅納。奉獻的生活，就是一種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一個真實奉獻給神的人，必從他的生活上，表現奉獻的效果。在消極方面，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要從這個世界中出來，與它有分別。在羅馬書中有兩個「模樣」，是彼此相對的——一個是神兒子的模樣，一個是世代的模樣。我們若不願被模成這世代的模樣，就要好好把自己獻上，讓神把我們模成祂兒子的模樣。在積極方面，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把這個世界，從心中拿出去，這是使我們能夠不愛世界更容易、更好的方法。每個信徒在得救時，已經有一次心意更新，但這更新是繼續的，靈命愈長大，心意就愈更新，思想更新，行為就更新。最好是：「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，這人便為有福！」（詩一2）

二、主裡成為一身

「我憑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：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，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，看得合乎中道。」保羅這句話是對每一個人（各人）說的，誰也不例外。信心是基督徒生活的記號，也是衡量事奉能力的標準。這裡的信心包括神賜予人的各種恩賜在內。「我們各人蒙恩，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。」（弗四7）可為此處所說「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」作批註。保羅勸人在屬靈的事上，別過分高估自己，因為我們的能力均為神所賜。也不可小看自己，太小使我們自暴自棄，畏縮不前，不敢為主使用。

「我們這許多人，在基督裡成為一身，互相聯絡作肢體，也是如此。」身體有好些肢體、各有不同的功用，每一個肢體都當把自己看得合適，才不至於越過自己的崗位，也不致於放棄自己的崗位。所謂看得合乎中道，也就是看得正如我們的功用那麼大小。基督徒彼此之間的關係，正如身上的肢體一樣，是彼此聯絡的。你說我是肢體，但是從來不與人聯絡；你說我喜歡與主交通，但卻不喜歡與人交通，那這個肢體不正常。以弗所書四章三節說到同樣的話：「用和平彼此聯絡。」和平就是平安，基督就是我們的和平，教會裡也是需要和平。除了各項聚會彼此相見交通，平日也適時來往交通，這裡電話很普遍，可以使用電話互通問。所以我們不能單獨作基督徒，應當常與眾弟兄姊妹交通、聚會、追求、事奉。

每一個信徒都是基督的肢體，應該分工合作，一同事奉主。因為恩賜各有不同，每個人都應依照神所賜予的恩賜來為主工作。在此多次提及「專一」，這是注重在職責上的忠心。意即當專心於自己

的本分，當為神所託付自己之責任忠心，不推卸責任，不干擾別人，不嫉妒攻擊別人，不因別人所得的榮耀而心懷二意。這裡列出七種恩賜，都是過身體生活所必需的恩賜：

- (一)「或說預言，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說預言」－作先知講道，就是說預言。
- (二)「或作執事，的就當專一執事」－「執事」有「服事」人的意思。
- (三)「或作教導的，就當專一教導」－教導人明白聖經的真理，就是教師。
- (四)「或作勸化的，就當專一勸化」－有勸勉和安慰的意思。
- (五)「施捨的，就當誠實」－指當存誠意施捨。
- (六)「治理的，就當殷勤」－指領導的人要勤勞。
- (七)「憐憫人的，就當甘心」－甘心行善。

三、愛與恩賜配搭

自九節至本章末的廿一節，自成一格，近乎古人的治家格言或處世寶訓。其出發點是「愛」字，愛最容易落入虛偽中，故愛不可只在口頭上，應在行為上有真愛的表現。我們可以像哥林多前書十三章一樣，用愛來解釋。

- (一)聖潔的愛－愛人不可虛假，惡要厭惡，善要親近（羅十二9）。
- (二)親切的愛－愛弟兄要彼此親熱（羅十二10）。
- (三)火熱的愛－要心裡火熱（羅十二11）。
- (四)超奇的愛－逼迫你們的，要給他們祝福（羅十二14）。
- (五)同情的愛－與喜樂的人要同樂（羅十二15）。
- (六)謙卑的愛－要彼此同心，不要志氣高大（羅十二16）。
- (七)退讓的愛－不要以惡報惡，眾人以為美的事，要留心去作（羅十二17）。

在消極方面，不應做的事有八項：

- (1)愛人不可虛假。
- (2)殷勤不可懶惰。
- (3)只要祝福，不可咒詛。
- (4)不要志氣高大。
- (5)不要自以為聰明。
- (6)不要以惡報惡。
- (7)不要自己伸冤。
- (8)不可為惡所勝。

當然還有許多事，信徒不應去做，以免得罪神，傷害人，使自己的生活失去見證，但這些是以「愛」為基礎的「不可」或「不要」。

在積極方面，應做的事有二十項：

- (1)惡要厭惡。
- (2)善要親近。
- (3)愛弟兄要彼此親熱。

- (4)恭敬人要彼此推讓。
- (5)要心裡火熱，常常服事主。
- (6)在指望中要喜樂。
- (7)在患難中要忍耐。
- (8)禱告要恒切。
- (9)聖徒缺乏要幫補。
- (10)客要一味的款待。
- (11)逼迫你們的，要給他們祝福。
- (12)與喜樂的人要同樂。
- (13)與哀哭的人要同哭。
- (14)要彼此同心。
- (15)要俯就卑微的人。
- (16)眾人以為美的事，要留心去作。
- (17)總要與眾人和睦。
- (18)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吃。
- (19)你的仇敵若渴了，就給他喝。
- (20)要以善勝惡。

一個軍營的長官，脾氣不好，有一天竟下手打一位他部下的小兵。這個兵是個基督徒，以勇敢著名。當他被打時深感受辱，但他不回手，也不能回手，惟可以口辯。他很溫和地說：「我有一天要叫你悔改。」不久那位長官與敵人交戰的時候受重傷，被包圍，且與所轄的部隊已失了聯絡，正焦急不知如何脫圍，那勇敢的兵就是被他打過的那一位，不顧一切趕到他的身邊，用手扶他走出陣地。長官用那發顫的手，握住那小兵的手，流淚感激地說：「我無故打你，你竟以愛報我。」那小兵仍舊溫和、微笑的說：「我不是說過我要叫你悔改麼？」這叫做以善勝惡。

蒙恩者生活的頭一面，就是身體的配搭。是的，凡看見元首豐盛的，必不忽略身體的配搭；因為身體的配搭，正是元首豐盛的具體表現。換言之，只有先認識基督的豐滿，各種恩賜配搭在身體裡，然後才能懂得教會的意義，真實活出教會的實際。（先有羅馬書前十一章，再有第十二章，這是一定的次序。）

第十三章 國民本分

詩篇第一〇三篇十九節說：「耶和華在天上立定寶座；祂的權柄（原文作國）統管萬有。」神的作為是出於神的寶座，而神的寶座乃是建立在權柄上。萬有被創造是靠著神的權柄，地上一切定律的維繫也是靠著權柄。所以聖經說神用祂權柄的話托住萬有，而不說神用祂的能力托住萬有。神的權柄代表神自己，神的能力代表神的作為。得罪能力還容易得赦免，得罪權柄就不容易得赦免，因為權柄是出於神，所以得罪權柄就是得罪神自己。宇宙中只有神是權柄，世界上所有的權柄都是神所安排的。

撒但之所以成為撒但，就是因為牠僭越了神的權柄，要與神較量，作了神的對頭。背叛乃是撒但

墮落的原因。以賽亞書十四章十二至十五節和以西結書廿八章十三至十七節，兩處都是講到撒但的犯罪和墮落，但以賽亞書十四章乃是說到撒但干犯了神的權柄，而以西結書廿八章乃是說到撒但干犯了神的聖潔。干犯神的權柄是背叛，比干犯神的聖潔更嚴重。罪惡是行為的問題，易得赦免；背叛是原則的問題，不易得赦免。撒但想設立牠的座位，在神的寶座以上，而干犯了神的權柄，所以撒但的原則就是自高。罪惡的產生尚非撒但墮落的原因，乃是因背叛權柄被神定罪，才產生了罪惡。在主禱文中有一個重要的宣告—國度、權柄、榮耀都是神的，一切都是神的。

本章主題就是「國民本分。」基督徒是有雙重國籍的人：一是天上的國民（腓三 20），一是地上的國民。有一位傳道人，他講到以弗所書時，要我們留意保羅是寫信給以弗所的聖徒，就是在基督耶穌裡有忠心的人（弗一 1）。在這裡提及基督徒有兩個住址；一是以弗所，另一是在基督耶穌裡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說：「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，就是在基督耶穌裡成聖、蒙召作聖徒的。」（林前一 2）這裡也說明基督徒有雙重的身分。其實，主耶穌也有提到這方面的真理，曾有法利賽人問耶穌應否納稅給該撒。主耶穌回答說：「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；神的物當歸給神。」（太廿二 15~22）基督徒要守法，盡國民的本分；先要學習順服—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。另外是要納稅，我們的主作了榜樣，曾經叫彼得去釣魚，得了稅錢去納稅—「作你我的稅銀。」（太十七 24~27）

其次講到本章重點為「順服權柄，人人當行。」神對人最大的要求不是背十字架，不是獻祭，不是奉獻，也不是犧牲捨己，神對人最大的要求就是順服。神命令掃羅去擊打亞瑪力人，滅盡他們所有的（撒上十五章）。但是掃羅戰勝亞瑪力人後，卻憐惜亞瑪力王亞甲，也愛惜上好的牛羊，和一切美物，不肯滅絕，想把這些牛羊獻與神。但是撒母耳對他說，「聽命勝於獻祭；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。」那裡所獻的祭，乃是馨香的祭，是與罪無關的（贖罪的祭都不叫馨香的祭），是叫神悅納，叫神滿足的。但撒母耳卻說，聽命順從勝過獻祭。為甚麼？因為連這樣的獻祭，裡面都可能有己意的攬雜。惟有聽命順從是絕對尊崇神，以神意為中心。順服的對面就是權柄，要有順服就得先把自己關在外面，不憑自己順服。只有活在靈裡才有順服的可能，順服是對神旨意的最高表示。

有人以為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，汗如血點滴下是主肉身的軟弱，怕喝那杯。不。客西馬尼園的禱告，原則上是與撒母耳記上十五章廿二節相合的。主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乃是順服神權柄最高的表示，主順服神權柄勝過十字架的獻祭。祂迫切禱告為要明白神的旨意如何。祂不是說我要釘十字架，我定要喝那杯，祂只是聽命順從。祂說：「若是可能，讓我不必到十字架上。」這裡沒有祂自己的主張。接著祂說：「願你的旨意成就。」因為神的旨意是絕對的，杯（即釘十字架）不是絕對的。如果神的旨意不是要主被釘受死，則主耶穌大可不必釘十字架了。主在不明白神的旨意時，「杯」與「神的旨意」是兩個。等到清楚了，這「杯」就變成父所給祂的「杯」，杯和旨意成為一個了。旨意是權柄的代表，所以明白神的旨意而順服的，就是順服權柄。人若不禱告，無心明白旨意，怎能順服權柄呢？

「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。」人人當順服權柄，沒有一個人例外。在聖經裡祂吩咐作國民的順服掌權的，年幼的順服年長的，作妻子的順服丈夫，作兒女的順服父母，作僕人的順服主人，作信徒的順服教會中的牧者，祂也吩咐他們「以謙卑束腰，彼此順服。」總之，「要自卑，服在神大能的手下。」會順服神的，一定會順服人。會順服人的，才證明他會順服

神。

一、對政府的態度

在宇宙中，神乃是所有權柄的根源。一切地上的權柄都是神設立的，所以都代表神的權柄，都有神的權柄。神自己設立了權柄制度，為著彰顯祂自己，叫人遇見權柄就是遇見神自己。有人被神設立是替神命令，替神作權柄。一切掌權的都是神所命定的，因此凡神所設立的權柄，人人都當順服他。神今天是將權柄交給人。神將自己的權柄交給人之後，在地上就有許多人是神設立的，來彰顯祂的權柄。如果我們要學習順服神，就得認識神的權柄在誰身上，如果我們只認識神的權柄在祂自己身上，我們就可能過半以上干犯了神的權柄。今天我們究竟能在多少人身上看見神的權柄？我們不能在神直接的權柄和神代表的權柄二者之間有所揀選；我們不只要順服神直接的權柄，也要順服神代表的權柄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。當保羅寫羅馬書時，不論猶太人或希利尼人，都在羅馬的政權底下，羅馬政府，並不是他們自己國家的政府，反之，乃是他所不歡迎的政府，但使徒卻要他們順服掌權的。神的兒子，從不在外面頂撞地上的權柄，不論這權柄是對是錯，是好是壞。這是因為：

- (一) 尊重父神主宰的安排。
- (二) 接受環境的遭遇。

(三) 神兒子的國度是屬天的、屬靈的，不須與屬地權柄正面衝突。主耶穌的順服肉身父母（路二 51），不反對納稅給該撒（太廿二 21），接受彼拉多的審問，承認他的權柄（約十八 36、十九 11）；以及保羅承認辱罵大祭司是錯（徒廿三 5），大衛絕不敢稍微為害掃羅（撒上廿四 1~15），都是這個原則。

保羅說：「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，乃是叫作惡的懼怕。」這裡說明作官的責任，是賞善罰惡，絕非縱惡欺善的。「行善」按百姓對政府而論，最大的善行是守法順命，神常借著看得見的權柄，以教導人明白當順服那看不見之神的權柄。當然今日地上看得見的權柄，常常不能代表神的權柄，甚至有權柄的人常誤用他的權柄。不過，國家興衰，官長善惡，一切最高及最後的權柄，都操諸天上的神手中。因為「祂改變時候、日期、廢王、立王。」（但二 21）「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。」（但四 17）所以凡是作官的都是神的用人。信徒應當遵守國家之法令，甘心樂意的盡納稅、納糧的義務。

二、對眾人的態度

「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，要常以為虧欠；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」羅馬書有三種債（虧欠）：

- (一) 福音債—這是對世人。
- (二) 榮耀債—這是對神。
- (三) 愛心債—這是對弟兄。

愛是一種永不能償清的債。無論一個人怎樣愛人，他所付出的愛是無法中斷，這就是「常以為虧欠」的意思。這種無私的愛不只用在信徒身上，也應用以對待一切人。（愛人就完全了律法一語中的「人」，指同胞、鄰舍。）要能這樣愛一切的人，才算遵行了律法的精神，達到律法的目的。

有一個人，與人來往，總是多給人一點，他持守「凡事都不可虧欠人」這句話。他的主張是：「寧可有餘勿使不足。」或問他為何如此？他的回答是：「神只許我走過此世一次，我若去了，怎能再回

來補救我的虧欠呢？所以寧可多給人一些。」

「像那不可姦淫、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、不可貪婪，或有別的誡命，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」此節所引為申命記所記十誡的節縮。十誡可分為對神與對人兩部分。此處列舉的為對人的部分的節縮，而用別的誡命一語以概括其餘。主耶穌說：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你的神，和愛人如己，是一切道理的總綱。愛神是屬靈生活的內容，愛人是待人接物的具體表現。保羅重申基督的教訓，指出全部律法可在愛中實現與完成。

主耶穌說：「只因不法的事增多，許多人的愛心才漸漸冷淡了。」（太廿四 12）我們不僅要恢復起初的愛心，我們也要彼此相愛。有一個出名而感人的故事，是說到舊約建殿的根基，阿珥楠的禾場。大約在大衛王時代有一個人名叫阿珥楠。父親早已離世，留下阿珥楠及幼弟二人，阿珥楠撫養幼弟直到成人。他們兄弟二人，彼此相親相愛，相依為命。由於弟弟已長大成人，必須成家立業，於是兄弟不得不平分地業。到最後多出了一塊田地，阿珥楠一定要讓給弟弟說，弟弟年紀輕，但弟弟卻堅持要讓給哥哥說，哥哥人口多。這樣兄弟彼此推讓，各不肯接受。到了播種時，兄弟二人爭先播種，收割時更是爭先收割，為的要將穀物送到對方的家裡。當莊稼熟透了，有一天晚上，弟弟拿著鐮刀暗暗的到那塊田去收割。不料發現田地的另一角落竟有人也在收割。於是弟弟跑過去看看究竟是誰？仔細一看，原來就是哥哥。他們二人的心裡都明白了。彼此搶先收割，為的是送給對方。於是兄弟二人擁抱而哭。後來兄弟二人約定將該田地獻給神用，最終是大衛得了這塊地作為建造聖殿的基地。就是在這彼此相愛的根基上，建造了聖殿。

三、對自己的態度

「再者，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，因為我們得救，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。黑夜已深，白晝將近；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，帶上光明的兵器。」「現今」指主再來前的這個時期，聖經稱之為末世（來一 2）。「趁早睡醒」是說現在為應該行動的時候。「得救」非指信主時靈魂的得救，而是指主要來時，救恩完全實現在人身上的拯救工作（來九 28、彼前一 2）。保羅寫這段話勉勵信徒過敬虔的生活，因為主基督再來的日子，一天比一天接近。

「黑夜」是我們主不在的時候，「白晝」是我們主再來榮耀的日子。看社會的混亂，人心的險惡，道德的墮落，民攻打民，國攻打國，饑荒地震此起彼落，人只顧物質的享受，厭煩純正的真道……不就是黑夜已深的時候嗎？黑夜既已深，白晝自然是將近，若保羅的日子距得救的時候是近了，我們今日豈不是更近了麼？

奧古斯丁幼年的時候，乃是一位吃、喝、嫖、賭、放蕩不羈之青年，其母是個虔誠基督徒，她求「主教」領導其子歸主，主教說：「他的學問很大，我只要講兩三句話，立刻就會被他駁倒了。」他母親聽見主教沒有辦法，便跪在救主面前大哭，主教說：「這樣的眼淚，神必垂聽。」主後三百七十二年春，那位卅一歲的青年，心中忽覺不安，信步遊到一個花園，他覺得青年之罪，重重壓在心上，便倒在一棵無花果樹之下，不住的歎息流淚，忽聽臨近有人喊道：「拿來讀！拿來讀！」他拿這話當作神的默示，回去打開聖經一看，恰恰看在羅馬書第十三章十三、十四節，上面寫著：「行事為人要端正，好像行在白晝，不可荒宴醉酒、不可好色邪蕩、不可爭競嫉妒。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，不要為肉體安排，去放縱私欲。」讀罷，他就立刻決斷說：「夠了，不用再讀啦！」從此他所有的疑惑如同

雲霧消散，心中頓覺光明，後來他曾為主的教會作了很大的工作，後人稱他為聖奧古斯丁，這豈不是聖經救了他，從黑暗進入光明嗎！

第十四章 實踐愛心

教會是不分國家、民族的，猶太和希利尼這兩個生活方式，極其不同的民族都包括在內，因而有的如哥林多教會有分爭。這個問題也存在羅馬教會中，猶太人因著律法和遺傳有許多東西不吃，有許多日子必守，而外邦人對這些卻一無所知；這兩種民族在一起勢必有論斷、有輕看，到底怎樣可以除掉這些呢？不是叫外邦人作猶太人，也不是叫猶太人作外邦人，乃是叫他們作基督徒。只要作了基督徒，這些問題就都解決了。教會不分猶太人、希利尼人，可也不是猶太人或希利尼人，乃是基督徒，是新造的人，在不同之處就彼此容納，以愛心相處，實踐愛心的生活。

其次講到本章重點為「信心剛強，信心軟弱。」以弗所書說：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。」（弗二 8）恩典是從神而來，但人要用信心來接受。一個小信心的人，只能得到小恩典；一個大信心的人，才能得到大恩典；一個不信的人，根本就沒有恩典可得。在馬太福音中，可找到大信和小信：迦南婦人的女兒被鬼附得甚苦，跟在主後面喊叫，雖然主一言不答，甚至主說：「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。」婦人竟然回答說：「不錯；但是狗也吃他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。」主稱讚她說：「婦人，妳的信心是大的！照妳所要的，給妳成全了罷。」從那時候，她女兒就好了。（太十五 21~28）但在馬太福音中，主卻四次責備門徒：「你們這小信的人哪！」（太六 30、八 26、十四 31、十六 8）其實主要求我們的信心並不很大，祂說：「你們若有信心，像一粒芥菜種……就沒有一件不能作的事了。」（太十七 20）芥菜種是百種中最小的，主要我們有那麼一點點信靠祂的心就滿足。可惜我們常常連這一點點都不能滿足主的心，甚至親身經歷了祂的能力，過了不久信心又動搖了。芥菜種是會生長的，我們的信心也應增長。（林後十 15）

我們再從聖經裡，找出信心剛強與信心軟弱的例子，好使我們得著警惕。提起多馬，就想到不信，正如提起猶大，就想到賣主，提起底馬就想到貪愛世界一樣。聖經中提到多馬三次發言，三次都顯出他的疑惑不信來。主復活後向門徒顯現，多馬竟不在場，後來門徒告訴他，他們已經看見主了。多馬卻說：「我非看見祂手上的釘痕，用指頭探入那釘痕，又用手探入祂的肋旁，我總不信。」（約廿 25）主為了多馬的緣故，再次向門徒顯現，並對多馬說：「不要疑惑，總要信。」這時多馬也不要摸了，因為他已看見了，就呼叫：「我的主！我的神！」主對他說：「你因看見了我才信；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。」多馬信心軟弱，他要憑眼見才信，可作我們的鑒戒。在約翰福音第四章，主耶穌到了加利利的迦拿，有一個大臣，他的兒子在迦百農患病，他求耶穌下去醫治病得快死的兒子。主並沒有跟他一起回家，只是對他說：「回去罷！你的兒子活了！」那大臣全然相信主的話，一點都沒有疑惑，就這樣回去了。正下去的時候，他的僕人迎見他，說，他的兒子活了。那大臣隨即查問甚麼時候見好的，正是主耶穌對他說你兒子活了的時候。主的話帶著能力，那大臣和主耶穌說話的地方，距離他家很遠，在那裡根本看不到他兒子，主一說，他就信，醫治能力就立即應驗在他兒子身上。這個大臣信心剛強，具有不憑眼見的信心。

在馬太福音第十四章記載，門徒半夜裡看見主在海面上行走，就甚驚慌喊叫起來。主連忙對他們

說：「你們放心，是我，不要怕！」彼得說：「主，如果是你，請叫我從水面上走到你那裡去。」主對他說；「你來罷！」彼得雖然從船上下去，在水面上走往耶穌那裡，但因見風甚大，心中一害怕，就要沉下去，便喊著說：「主阿，救我！」這是一針見血的禱告，主趕快把他拉了起來。當彼得行在水面上，先是定睛在主身上，以後一移到周圍的環境，他就信心軟弱到將要沉下去。但在使徒行傳廿七章記載，保羅被押解坐船到羅馬該撒那裡去受審，航行途中遇到狂風巨浪。「太陽和星辰多日不顯露，又有狂風大浪催逼，我們得救的指望就都絕了。」在這惡劣環境裡，保羅卻能在眾人面前站起來，勸他們放心用飯。他說出一句名言：「我信神祂怎樣對我說，事情也要怎樣成就。」這個信心是不看環境的信心，只相信神的話語。神曾差遣使者對他說：「保羅，不要害怕，你必定站在該撒面前，並且與你同船的人，神都賜給你了。」這是一個不看環境的信心，單單把信心建立在神的話語上，所以他能夠信心剛強，放膽無懼，使他在危險的環境中，站起來勸大家放心吃飯。

一、不可彼此論斷

我們說過羅馬書前八章講到個人，後八章講到團體；尤以十二章後講到教會的生活。傷害教會最嚴重的一件事，就是不知道如何接納聖徒。保羅說：「信心軟弱的，你們要接納，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。有人信百物都可吃；但那軟弱的，只吃蔬菜。吃的人不可輕看不吃的人；不吃的人不可論斷吃的人；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。」在羅馬教會中，那些猶太信徒持守他們的道理看法，歸納起來可分為兩類：一為關於食物；一為關於守日。持守這些觀念的人，堅決主張某些食物是聖的，其餘食物是不潔的。某些日子是聖的，其餘日子是俗的。他們是根據利未記十一章那些飲食的條例，要把潔淨的和不潔淨的，可吃的與不可吃的活物，都分別出來：

- (一) 在走獸中可吃的是分蹄（分別為聖）與倒嚼（默想消化）。
- (二) 在魚類中可吃的是有翅（抵擋能力）與有鱗（保守潔淨）。
- (三) 在飛鳥中不可吃的是鷹類（喜吃死屍）與夜鳥（喜愛黑暗），但能在地上蹦跳如蝗蟲，算是潔淨的（因有向上的心）。

在使徒行傳第十章，甚至頭號的使徒彼得，對於所吃食物非常堅持，逼得神三次給他同樣的啟示，說明甚麼是聖別的，甚麼是凡俗的（徒十 9~16）。當主對彼得說：「宰了吃」的時候，彼得說：「主阿，這是不可的，凡俗物和不潔淨的物，我從來沒有吃過。」主回答說：「神所潔淨的，你不可當作俗物。」有一則猶太人的故事：在餐館一位拉比與一位神甫同桌午餐，各吃的不同。神甫是吃火腿蛋，一邊吃，一邊笑問拉比說：「何時你方能享受火腿的美味？」拉比也挖苦的回答：「神甫！我要等到在你的結婚筵席上。」（按火腿是由豬肉製成，猶太教教規是不吃豬肉的，天主教教規，神甫是不結婚的。）

「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；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。只是各人心裡要意見堅定。」猶太人有守安息日的習慣，「當安息日，不可在你們一切的住處生火。」一位傳道人往聖地，下榻一旅店，半夜有同房之老拉比叫醒他，問他要甚麼？他說要傳道人為他劃火柴，因那是安息夜，他不能做的，只有請別人代勞。其它如不可寫字，好叫頭腦也可休息。不打電話，不開燈等都是隨時代而加入，猶太教徒太謹守安息日，而基督徒對於主日聚會日趨鬆懈，過猶不及也。

二、不可彼此絆倒

「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，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。我們若活著，是為主而活。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。所以，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。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，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。」保羅從「食物」與「守日」問題，推論到信徒的人生觀。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，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；不但是食物和守日不是為自己，就是活和死，都不是為自己。不是喜歡就想活，不喜歡就想死；因為我們沒有一個人是屬自己的，我們都是主的血所買贖的，所以都是主的人。基督之死而復活，正是要使我們不為自己活著，而為祂活著。

有一位老太太乘船從香港赴新加坡，將到小呂宋，遇見颱風，大有沉舟之虞。船上的人都驚慌；信主的人們，召集特別祈禱會，為面臨他們的急難祈禱。惟獨這一位老太太，絲毫也不驚慌，十分安靜，一如平常。不久船過了小呂宋，風平浪靜，眾人都從驚慌轉為喜樂，便向老太太請問她安靜的秘訣。她說：「我有兩個女兒，一個已經上了天堂，一個在南洋。風浪暴起的時候，我不知道我要先見天上的女兒面，還是先見南洋的女兒。在我看來，兩個都好，所以我安靜如常。」所以，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。」

「所以，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，寧可定意誰也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。我憑著主耶穌確知深信，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；惟獨人以為不潔淨的，在他就不潔淨了。」在食物或同類的事上，我們當立定心意，總要不叫人跌倒為原則。在這裡所謂「不給弟兄放下絆跌之物」，按上文就是指「論斷人」，按下文就是指「因食物叫弟兄憂愁。」總而言之，無論是我們認為可吃或不可吃之物，總不叫別人因我們太過武斷的態度而「憂愁」一心靈受創傷甚至跌倒，才合乎愛心的原則。

保羅在勸勉了信徒之後，表示他自己對食物的態度。他十分有把握地「確知深信」，凡神所造的物，本來沒有不潔淨的。其所以不潔淨，是那些吃的人疑惑他所吃的才不潔淨。不是食物本身有污穢人的效果，乃是人的良心有不安與疑惑，若存這樣的態度吃，就變成不潔淨。雖然，食物本身並不能敗壞人，若因批評論斷使人絆跌，就違背了愛人的道理。「不可叫你的善被人譏謗」，知識與愛心要平衡。

三、國度三項原則

「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，只在乎公義、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樂。」馬太福音多講到天國，而路加福音則多講到神的國。那麼天國與神的國有什麼分別？天國與神的國是有分別的，卻是不可分開的。天國是神的國的一部分，神的國包括天國，所以有時天國也稱作神的國。神的國是神掌權的範圍，所以是從永遠到永遠的。天國是神掌權的範圍，是從有教會起，到千年國度結束止。

神的國不在乎吃喝，乃在乎屬靈德行之建立。吃喝一類的事十分瑣碎，只關乎身體的事，在屬靈的價值上算是輕微。聖經裡常用吃喝代表人的一切物質生活的需要。主耶穌教導我們禱告，「我們日常的飲食，今日賜給我們。」這是以飲食代表一切屬世的需要的另一例證。神的國所在乎的是「公義、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樂」，也就是說，那些關乎屬靈德行的建立，才是在神的國中被看為有重大價值的事。

神的國在乎公義，但我們常把公義對待別人，而忘記應把公義對待自己，也常以自己的義定別人的罪，若能多向自己嚴苛一點，多少一些約束總是好的，實在不應該批評論斷別人，保羅說：他連自己也不論斷自己，那更不必說別人了。最近我發現書房陳列一本聖經公會出版之大字聖經，我很喜愛

就買了一本，但在晨更讀經時，忽然發覺少了幾頁，心裡就想拿去調換，轉念之間想到聖經公會經營不易，就沒有去調換，用影印把所缺幾頁補上了。

公義是對自己，和平是對別人，神的國在乎和平。但我們常常是相反的，對自己和平，對別人公義，這不是主所喜悅的，和平二字在原文是「和好、平安、安息」之意。聖經中間的字是詩篇八十五篇十節，剛好為：和平加平安。主耶穌來到地上，第一件事就是把人帶到神面前，讓我們人與神和好（林後五 19），第二是讓人與人和好（路廿三 12）。

喜樂是信徒外面的記號，喜樂是聖靈在人生命中所結的果子，不管外面環境如何，不管內心痛苦多深，正如先知哈巴谷說：「雖然無花果樹不發旺，葡萄樹不結果，橄欖樹也不效力，田地不出糧食，圈中絕了羊，棚內也沒有牛；然而，我要因耶和華歡欣，因救我的神喜樂。」（哈三 17~18）這種在聖靈中喜樂，遠勝於吃喝之使身體有享受。

第十五章 開荒心志

主耶穌復活升天的時候，吩咐了門徒一句話：「你們往普天下去，傳福音給萬民聽。」（可十六 15）門徒從那時起，開始傳福音，從那時起一直到今天，不知有多少人都如同負著緊急的使命，不停息的推廣福音，傳揚主耶穌基督和祂釘十字架，這些傳福音的使者，不但甘心費財費力，還有多少使者是撇下家中親愛的人，走入荒漠海島甚至犧牲了自己的生命。世界上有什麼事業比基督徒傳福音的事更廣泛！世界上有何工作比基督徒傳福音的工作更久遠！它被推動的能力就是在兩千年之前的這句話。

在教會歷史中，主興起傳福音的使者，作開荒的工作。諸如李溫斯敦、施達德等到非洲去，馬里遜、戴德生等到中國來，克理威廉到印度去，耶德遜到緬甸去。其中戴德生可說是在我們中國家喻戶曉，廣為人所知。一位英國青年人，因著神的呼召，甘願離鄉背井，遠涉重洋，十次來華，為中國歷經千辛萬苦，屢經危險疾病，備受地痞流氓的欺凌，滿清官府之驅逐，歐美僑民之譏笑，不但毫無灰心怨言，愛中國之心且日益加深。他的名言：「假使我有千鎊英金，中國可以全數支取；假使我有千條性命，絕不留下一條不給中國。」他為要與中國人認同，遂把自己前額的頭髮剃光，只留下一簇圓頂頭發，照前清的習慣，把它結成一條長長的辮子。他謙卑服侍中國的百姓，而甘願過著清淡樸素的生活，住的吃的跟當時的中國人無異。神後來借著他的手建立了全中國最大的福音差會，差派數以百計的宣教士，進到中國內地十一個省份及內蒙地區傳揚福音，並建立教會。

其次講到本章重點為「今在這裡，無地可傳。」保羅于羅馬書第一章一節說：「他奉召為使徒，特派傳『神的福音』。」二節說：「這福音是神從前藉眾先知，在聖經上所應許的。」九節說：「我在祂兒子福音上，用心靈所事奉的神……。」「無論是希利尼人、化外人、聰明人、愚拙人，我都欠他們的債。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，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，我不以福音為恥，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。」保羅在羅馬書第一章一開頭十六節聖經裡，連續不斷地六次說到福音，真是心裡充滿的，口裡說出來，保羅實在是傳福音的使者。

保羅所傳的福音，不是出於人的意思；不是從人領受的，也不是人教導的，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。因此，保羅不敢用人智慧委婉的言語，乃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。保羅為福音撇下一切，為福音

走過幾萬里路，受盡猶太人和外邦人各樣苦害，始終不以福音為恥，也不以性命為念，也不看為寶貴，只為行完他的路程，為證明「神恩惠的福音」。因此，神使用保羅，於短短二十多年中，將福音傳遍了當時羅馬帝國的天下。當這位福音勇士的腳步，走近那永世門檻之前，他囑咐他的愛徒提摩太說：「務要傳道；無論得時不得時，總要專心，並用百般的忍耐，各樣的教訓，責備人、警戒人、勸勉人。」（提後四 2）

保羅說：「但如今在這裡再沒有可傳的地方」，不是說所有的人都信了主，而是地中海東岸一帶都已有人在那裡傳福音。根據保羅說：「我立了志向，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，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。」這個原則，保羅需要開闢新工廠。同時保羅傳福音是採取「在房上宣揚」的方式（太十 27），此種房上乃指著主要城市，就是代表各地區。他希望福音從這些主要城市擴張到各小地方，藉此方法可以迅速傳遍。因此我們可以知道，羅馬東部的主要城市都已有福音臨到，再沒有可傳的地方。

充滿世界的靈就一心想賺錢，充滿邪靈就放縱肉體情欲，充滿福音的靈就有傳福音的負擔。我們從使徒行傳中，來看敵對保羅的人，對他所有的評論。馬其頓異象引導保羅到腓立比傳福音，趕出使女身上的污鬼，引起惡人的反對說：「這些人原是猶太人，竟騷擾我們的城。」（徒十六 20）保羅到帖撒羅尼迦傳福音，不信的猶太人，聳動合城的人喊叫說：「那攬亂天下的，也到這裡來了。」（徒十七 6）保羅到了雅典，「看見滿城都是偶像，就心裡著急。」（徒十七 16）保羅來到哥林多，「每逢安息日，保羅在會堂裡辯論，勸化猶太人和希利尼人。……為道迫切，向猶太人證明耶穌是基督。」（徒十八 4~5）保羅來到以弗所，神藉保羅行了些非常的奇事，敵對的人說：「這保羅不但在以弗所，亦幾乎在亞細亞全地，引誘迷惑許多人。」（徒十九 26）保羅到該撒利亞，控告的人指責保羅「如同瘟疫一般，是鼓動普天下眾猶太人生亂的。」（徒廿四 5）

一、不求自己喜悅

「我們堅固的人」，保羅把自己也列在信心剛強的基督徒當中。主耶穌對彼得說：「你回頭以後要堅固弟兄。」（路廿二 32）堅固的意義是健壯有力，能夠幫助軟弱的人，使他也成為堅固的人。如神賜福給亞伯拉罕，是要叫他成為萬國的祝福（創十二 2~3）。「擔代」就是用愛去接受和忍耐，正如基督擔當罪人的軟弱一樣（賽五十三 4、太八 17）。前面一章從消極一方面勸人不要絆跌軟弱的弟兄，本章則積極要求信徒擔代弟兄的軟弱。保羅勸勉信徒不可求自己的喜悅，堅持己意，不理他人的難處。

加拉太書六章二節：「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，如此，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。」別人挑不動的重擔，我們要為他擔當。今天他軟弱，你靠恩典站立得住，你替他挑；明天可能你軟弱，他靠恩典轉弱為強，他也替你挑；這叫各人的重擔，互相擔當。每個人都有軟弱跌倒的時候，每個人都有重擔挑不動的時候，需要別人扶持替他擔當。我們要用愛心彼此擔代。在出埃及記十七章，講到約書亞在山下領兵打仗，摩西在山上舉手禱告。摩西的手撐持不住，亞倫與戶珥扶著他的手，一個在這邊，一個在那邊，直到日落戰事結束的時候，一幅彼此擔代美麗的圖畫。

「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」，我們是犯了罪的人，是該受辱罵的，但基督卻擔代了我們的辱罵。在路加福音七章卅七至五十節，主耶穌赦免那犯罪的女人。祂讓這心中痛苦的婦人在祂面前傾吐心中的痛苦，而忍受法利賽人的論斷。祂為達到使這女人得到益處，自己忍受辱罵。我們是血肉之體，有

人性的血氣，如何能夠忍受人的辱罵和擔當別人的軟弱，那就是要從聖經的真理得安慰、盼望和力量。

保羅在講到追隨基督，為別人的益處而自己受苦時，怕信徒領受不了，所以他加上禱告，求神叫他們彼此同心，同心即同一個意念。大家都有求別人得喜悅、得益處的意念，都有樂意擔當別人軟弱的意念，一心一口榮耀神。彼此接納的意思，就是不要因為一些真理方面無礙的小節，一些次要的看法不同，而互相拒絕，視同外人，乃當彼此包容，接受那些和自己見解不同的人。請注意：這不是說，教會要把各種異端都接納在裡面，保羅所指的，是關乎食物與守日那一類問題。

二、保羅自述職事

從本章十四節起至章末是本書的結尾，講的是與保羅有關的事。保羅不是羅馬教會的創立人，也未到過羅馬，而今卻寫信教導羅馬的信徒，所以他說自己這樣寫是「稍微放膽」，而這也是因著神所給他的恩典，作了外邦人（羅馬人也是外邦人）的使徒（加一 16）。

保羅能如此放膽寫信的原因是：

（一）他們是滿有良善。即充滿良善，基督的生命是良善的，他們充滿了基督的生命。他們心地善良，不會對保羅存著惡意，像哥林多教會那樣。

（二）充足了諸般的知識。這知識是對真理的認識，就是從真理中更多認識神的豐富，也更多認識自己的敗壞，有能力領會保羅所講的。

（三）也能彼此勸戒。即不固執自己的成見，而隨時接受真理的規正。

保羅說他為基督耶穌的僕役，如對哥林多教會說：「人應當以我們為基督的執事，為神奧秘事的管家。」（林前四 1）神設立他，為的是叫他傳道於外邦（徒廿二 21）。神「托他傳福音給那沒有受割禮的人，正如托彼得傳福音給那受割禮的人，因為那感動彼得，叫他為受割禮之人作使徒的，也感動保羅，叫他為外邦人的使徒。」（加二 7~8）保羅既為基督的僕役，就是他是服事基督的，是單單聽從基督的命令的，他要借著服事叫基督有所享受。

新約祭司的職分，較比舊約更為廣闊，甚至連傳福音也包括在內。保羅不但說他是神特派作福音的使徒（羅一 1），也說他是「福音的祭司」。這福音的祭司，一面代表神，把神豐滿的兒子，當作福音送給人；一面又把藉福音所生的蒙恩者，當作聖潔的祭物獻給神。

保羅立志要到從來沒有人傳過福音的地方去傳，就是立志作開荒的工作。英國克裡威廉，本是一個教員，也是一個補鞋匠，後來竟成為一個傳教士，到印度去開荒佈道。當他做補鞋匠的時候，他用補鞋的皮，手制了一個地球，他稱那皮制的地球為他的第二聖經。他在牆上亦掛著一幅地圖，以便與皮制的地球對照。每在教書的空閒，他就注視那個地球或那幅地圖，眼裡顯出神秘的光，並常常指著非洲、印度、中國……等地，對他的學生說：「這些人都未曾聽過福音。」言際聲淚俱下。克裡威廉看見這些人住在黑暗裡，沒有福音的光；他也聽見這些人在請求說：「請過到我們這裡來幫助我們。」像保羅當日聽見馬其頓人的呼聲一樣，無怪他後來到印度去傳福音。

三、保羅預告行蹤

保羅蒙召時，神對亞拿尼亞說：「他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。」（徒九 15）保羅沒有忘記這從天而來的異象（徒廿六 19），他竭盡心力將福音傳到地極。本書一章十三節保羅已經提到他曾「屢次定意」要到羅馬，卻受攔阻而不能夠成行，這裡保羅又表示他「這好幾年」切心想

到士班雅去。士班雅就是西班牙，是歐洲的最西部。保羅寫羅馬書時，正要完成第三次佈道旅程，當時他在希臘的哥林多，要回耶路撒冷去。他盼望回去之後，可以開始第四次的佈道旅程，目的地就是士班雅。此行必須借道羅馬，於是希望得到羅馬信徒的支持，來完成任務。

「但現在我往耶路撒冷去，供給聖徒，因為馬其頓和亞該亞人樂意湊出捐項，給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。」保羅去耶路撒冷，身邊帶著一筆款項，是從外邦教會中徵集，贈予耶路撒冷貧窮信徒的。捐贈者為馬其頓和亞該亞的教會。保羅曾勸勉馬其頓教會，包括哥林多教會，為耶路撒冷窮乏的信徒捐輸，濟助他們。可見保羅不但熱心傳福音，也並不忽略信徒彼此之間的愛心相助。他在加拉太書二章十節說到有關紀念窮人的善事，原本就是他樂意行的。不過這裡給我們看見，他所注重的是「聖徒中的窮人」。他在加拉太書六章十節也同樣顯明信徒行善的先後，應該以「聖徒一家的人」為先、為重。外邦信徒既然從猶太人得到屬靈的好處，外邦人自有在物質上紀念猶太人的需要。這個原則也可應用在信徒對傳道人的供應事上。

「我也曉得去的時候，必帶著基督豐盛的恩典而去。」這是保羅一貫的態度，他無論到那裡去，不是叫人受虧損，乃是要叫人得著恩典。「弟兄們，我帶著我們主耶穌基督，又帶著聖靈的愛，勸你們與我一同竭力，為我祈求神。」不少人要別人竭力為他禱告，但他自己並不禱告。保羅要求信徒竭力為他代禱，因他自己也竭力禱告。他所以請別人禱告，並不是因自己在禱告上懶惰，乃因他相信眾聖徒的禱告更有能力。對信徒方面，他們當記得不斷為傳道人禱告。因為傳道人有許多屬靈的爭戰，且常是孤軍作戰，他們實在何等需要信徒禱告的支援。「願賜平安的神，常和你們眾人同在，阿們。」神不但是賜平安的，並且祂自己就是我們永遠的平安。

第十六章 問安頌贊

本章是羅馬書最後一章，是一張問候的名單。共有二十一項問安，十七項是保羅問在羅馬的眾信徒安，四項是保羅的同工附筆問安。當初教會信徒間的交通是何其親切又甜美，而從保羅對名單中羅馬信徒的真誠問候，可以看出這位福音使者，不但關心福音的廣傳與神國的擴展，也關心到許許多多個別的信徒。保羅對他工作範圍的信徒，能一一提名是何等熟悉，必定是每日為他們代禱。保羅這樣廣泛的問安，正是他裡面基督福音豐滿祝福的流露（羅十五 29），多方面供應了多人的需要。

其次講到本章重點為「幫助他人，他人幫助。」本章二節說：「她在何事上要你們幫助，你們就幫助她，因她素來幫助許多人，也幫助了我。」感謝神，我們在本章中看到了身體，看到了肢體的相通、相助；肢體與肢體間都有感覺、有交通，也有交流供應；肢體在身體上是供給需要的，自己也是有需要的；沒有一個肢體能對另一個肢體說：我用不著你。就是人看為極小、極軟弱的肢體也是不可少的；保羅尚需要非比的說明，但非比也需要羅馬信徒的說明；多幫助人的，她自己也需要幫助，因為她自己是肢體；肢體是不能獨立自營生活的，他的生命、營養全在其它的肢體上，也就是在身體裡；因此她去羅馬，也得去找信徒，因為只有在身體裡才有互助、才有供應。

在一群乞丐住的破房子裡，住著各種病痛的、窮乏的、瞎眼的、癱瘓的乞丐。有一天，鄰居失火，所有能夠行動的乞丐都跑走了。剩下一個癱子，看見大火臨門，自己不能行動；另有一個瞎子，東摸西摸找不著出路。後來那位癱子就對那位瞎子說：「你把我背在你身上，我們兩個人合作，你作我的

腳，我作你的眼，我們就可以逃出火坑。」於是瞎子就把癱子背在身上，癱子指揮方向，瞎子竭力奔逃，結果兩個人都平安出險了。這給我們看見，教會弟兄姊妹互為肢體，彼此幫助，可得多大的益處。若是各顧自己，不顧別人，結果皆要同歸於盡。

以弗所書四章說：「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。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，百節各按各職，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，便叫身體漸漸增長。」（弗四 12、16）有一天，身體上各部分相聚議論，各都抱怨那「胃」，說：「牠甚麼都不作，卻要我們各自盡力來供給牠。」嘴說：「你們看這討厭的懶東西—胃。牠不能說一句話，也從沒有唱過一首歌。我一天幾次讓食物從我這裡經過，去裝滿牠，牠卻永不向我說聲謝謝。你想，時常為牠開、閉、吞、嚼，多麼勞苦，這種勞而無功的事，我真不願再幹了。」手說：「這話很對。就如我們，終日辛勤工作，無非想得幾個錢，我們手掌變粗，起了硬皮，手指有時疼痛難忍。最可惡的是，我們回家之後，還得替這毫無用處的胃拿取食物，卻永沒有得過牠一個謝字。」頭也猛點了幾點，道：「對阿！真的。我常因為想如何調製食物，弄得晚上不得安睡。有時家中食物不夠，不能叫牠滿足，我就為牠焦慮、策劃。我以為牠自己也應該出一點主意，可是我永沒有聽牠說過一句話。」足狠狠的在地板上蹬了幾下，說道：「你們還不知道我們的苦楚呢！我們一天到晚背負這個討厭的胃。走到這裡，走到那裡，起立、坐下都得擔負，真是不勝其重，至於酬報卻是絲毫沒有。」於是別的肢體也都加入討論。眼說牠有銳利的目光察看一切；耳說牠留心傾聽各種的聲音；連那肋骨也是自己稱功，誇說全仗牠們代胃受了一切外來的打擊。後來各個肢體一致贊成，從今以後不再幫助那胃。頭不再思想，手不再工作，嘴不再吞吃，因此使胃不能再得食物。結果兩腳疲乏不能走路，手臂酸軟不能伸動，頭因無力而眩暈，全身萎縮不堪。於是胃就對牠們說道：「你們真是不知利害。豈不知道供我食物，就是供給你們自己？你們給我食物，我使食物變成血和精力，還給你們，使你們能夠工作。你們不給我食物，我怎能幫助你們？」頭很有見識的點了幾點，道：「胃所說的話不錯。來，我們再來合力工作，使能恢復我們的精力。」越到末世，物質越發達，生活越忙碌，競爭越激烈，人就變得越自私。「專顧自己！」（提後三 2）但聖經明訓：「聖徒缺乏要幫補。」（羅十二 13）幫補意即幫助和補足。信徒應互相幫助，今日我們有力量幫助人，可能明日我們需要別人的說明，所以幫助別人就是替自己積下美好的根基，使自己日後可以得著他人的幫助。求主賜給我們恩典，「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，也要顧別人的事。」（腓二 4）帶著愛心去關懷別人、顧念別人，也幫助別人。

一、鄭重舉薦非比

保羅為人謹慎，不輕易推薦人，本章一開頭就鄭重舉薦非比，絕非尋常。非比名字的意思是「發光的、明亮的」，正合基督徒生命的本質和特性。保羅對腓立比教會說：「使你們無可指摘，誠實無偽，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。你們顯在這世代中，好像明光照耀。」（腓二 15）羅馬書是一卷重要的書信，卻托非比親身帶到羅馬去的。眾所周知，當日保羅所寫的信，不是像目前這樣用幾張薄紙放進信封就可以。當日保羅如非用羊皮寫的，至少也是用厚紙寫的，不但笨重而且也不容易收藏，需要一人背著或扛在肩上遞送。何況路途遙遠，交通不便，但她卻能完成任務，不負所托，實在值得我們敬重。

保羅介紹她的第一句話，就是：我對你們舉薦我們的姊妹非比。所說的姊妹，並非屬世的聯屬，

乃是屬靈的相關。彼此同得基督的生命，均為蒙恩的基督徒。正如加拉太書說：「並不分猶太人、希利尼人，自主的、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，都成為一了。」（加三 28）接著介紹她是堅革哩教會中的女執事。她有屬靈的恩賜，而且老成練達。女執事似是當時教會中專門照顧婦女事工的，非比是新約中唯一提及的女執事。保羅對提摩太詳細地陳述了執事的資格：必須端莊、不一口兩舌、不好喝酒、不貪不義之財，要存清潔的良心，固守真道的奧秘……女執事也是如此，必須端莊、不說謠言、有節制、凡事忠心。（提前三 8~11）

保羅又介紹說：她素來幫助許多人，也幫助了我。使徒行傳提到：保羅「因許過願，就在堅革哩剪了頭髮。」（徒十八 18）非比既是堅革哩教會中的女執事，保羅在那裡傳道時，得到非比愛心的照顧，因此這裡說，她也幫助了我。保羅既然說她素來幫助許多人，她愛心的服事為眾人所認同。曾有一位貧苦姊妹，既纏足，又不識字，氣貌不揚，土話重重。在她頸部又生一瘤，開刀要花費很大數目，自己無錢支付，而又無人眷憐。但她既不怨天，也不尤人，愛神之心並不減退。她卻甘願免費服事一位貧苦患有癌症之弟兄，三、四月之久，而且時常貼錢，送他食物。患病弟兄離世之日，流淚感謝她的服事，抱歉無以報答，就在主裡睡了。次日，神卻親自報答了她，一夜之間頸瘤完全消退。

二、新約聖徒金榜

希伯來書十一章是舊約聖徒金榜，而羅馬書十六章是新約聖徒金榜。本章一至十五節所列的二十八位聖徒，沒有十二使徒的名字，但有兩位外邦人的使徒在內，即安多尼古和猶尼亞。其餘二十六位元，全部是平信徒。由此可以證明，保羅看重教會中平信徒的事奉。百基拉和亞居拉是一對夫婦。百基拉為妻子，亞居拉為丈夫。保羅在哥林多傳道的時候認識了他們；那時這對夫婦剛從羅馬來到哥林多（徒十八 2~3）。他們當時與保羅同工，並都以織造帳棚為業。在他們家中，亦建立有教會。保羅提到他們為他的命將頸項置之度外，是指保羅在哥林多的時候，所受的抗拒、譏謗和威脅，而他們夫婦冒生命的危險保護他，令保羅懷念不已。甚至外邦的眾教會，也感謝他們。

「問我所親愛的以拜尼土安，他在亞西亞是歸基督初結的果子。」指他是亞西亞省第一位信主的人。「又問馬利亞安；她為你們多受勞苦。」這是在羅馬的馬利亞，她在教會中所作的必定是一件勞苦的工作。很希奇，又提到幾位姊妹，土非拿氏和土富撒氏為主勞苦，而彼息氏與馬利亞一樣為主多受勞苦。她們更熱心服事。「又問我在主裡面所親愛的暗伯利安。」暗伯利為奴隸通用的名字，也與保羅同受苦。「又問在基督裡與我們同工的耳巴奴，並我所親愛的士大古安！」他們都是該撒家裡的人，也與保羅同受苦。「又問在基督裡經過試驗的亞比利安！」「問亞利多布家裡的人安！」亞比利為信耶穌經歷痛苦。亞利多布家裡的人是奴隸。

「又問我親屬與我一同坐監的安多尼古和猶尼亞安！」且有希羅天亦是保羅的親屬。可見信仰也是因親而親，從近親傳揚福音。一同坐監一語，可以看出他們二人都為福音受過苦。「又問在主蒙揀選的魯孚和他母親安；他的母親就是我的母親。」魯孚或即馬可福音所言，其父親乃首先為主背十字架者（可十五 21）。魯孚的母親關懷傳道人，看待他們好像自己的兒子，所以保羅稱她為母親。「又問亞遜其土、弗勒幹、黑米、八羅巴、黑馬並與他們在一處的弟兄們安。」這些也是奴隸之名，他們在一處，可能也是家庭教會。「又問非羅羅古和猶利亞，尼利亞和她姊妹、同阿林巴並與他們在一處的眾聖徒安。」他們也有家庭教會。「基督的眾教會都問你們安。」保羅是外邦教會的使徒，代表教

會問安。

三、防避背道誘惑

「弟兄們，那些離間你們、叫你們跌倒、背乎所學之道的人，我勸你們要留意躲避他們。」自十七節至廿節這一段為本章問安話語中的插語。保羅用很嚴厲的語氣，警告信徒，不要離開真道，背乎所信。當時可能已隱伏了異端分裂教會的危機，例如猶太教的律法主義。保羅提出背道的記號，使信徒容易認出他們來，免得被他們迷惑：(一)是離間的一其意為紛爭結黨的人。(二)是絆倒的一在信仰上、生活上、工作上，都要叫人跌倒的。(三)是背道的一不遵行所領受的真道。(四)是服事肚腹的一是服事肉體，注重享受的。(五)是誘惑老實人一誘惑那些容易是話都信的人。

保羅要他們「在善上聰明」，就是指越過越認識神，越知道神的心意，越明白神的作為。而「在惡上愚拙」，乃是指不去理會神之外的事物。接著保羅說：「賜平安的神，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，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和你們同在。」就是說基督快要再來，撒但最後的結局就要到了。

從廿一節到廿四節繼續保羅的問安，不同者是，十六節以前記的是受問安的人，這裡記的是問安者的名字。他特別提到提摩太，因為他是保羅最得力的一位同工。路求、耶孫、所西巴德等都是猶太基督徒，因為保羅稱他們為親屬。本書由德丟代筆，保羅也替他向羅馬信徒問安。保羅說該猶接待他，可見保羅在哥林多就住在他家裡（林前一 14，徒十九 29、廿 4），並且哥林多教會可能就在他家裡；所以保羅說他也是「接待全教會的」。又有以拉都，乃哥林多城內之管銀庫者，亦有弟兄括土等，皆附筆問安。

保羅以榮耀的頌贊來結束他這卷榮耀的福音。「惟有神能照我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，並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，堅固你們的心。」神是全能的。惟有祂能照保羅所傳的福音，和宣講耶穌基督的死而復活，並從太初以來所隱藏的奧秘，堅固信徒的心。「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，而且按著永生神的命，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，使他們信服真道。」神是永生的。祂按照永世的計畫，憑著福音的宣傳，已經把這奧秘顯明出來。這福音是借著眾先知的書指示一切萬民的，其目的在乎使他們信服真道。「願榮耀因耶穌基督歸與獨一全智的神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」神更是全智的。祂藉耶穌基督在救贖計畫中所顯明的智慧，比創造萬物所顯明的智慧更大。願榮耀歸與祂，直到永遠！阿們。